研究題目：

客語內部系統語法差異調查研究：臺灣客語次方言語法比較

計畫申請人：賴文英

摘要

本計畫為客語內部系統語法的調查與比較研究，以瞭解臺灣客語內部系統的語法差異與接觸現象。本案以既有 2016 年「客語內部系統語法差異調查研究：從臺灣四縣與海陸方言調查入手」之研究成果為基礎，擴大調查範圍至客語其他次方言之語法比較，以做一完整之臺灣客語內部系統的語法差異與接觸現象，並於其中找出可議之語法研究。含括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南四縣腔之語法調查，並與四縣腔、海陸腔做一整合性之語法探究。本計畫章節架構除前言、結語外，另含四節：第二節為研究範疇與方法；第三節為客語語法調查與語法比較；第四節為四海大平安南的語法差異；第五節為客語次方言間的語法比較探討。本計畫希望在前人各類客語語法點的研究成果之下，疏理出臺灣客語次方言間（四海大平安南）之語法差異。預期目標有以下七點，其中前兩點為近程目標，為本次計畫預執行完成；第三、四、五點為中程目標，本計畫已執行三、四點部分，也分別為往後系列性之計劃；第六、七點則為遠程目標。:

（一）田野調查客語「大平安南」四腔中具差異性的語法；

（二）從語法比較觀點比較出客語內部系統（四海大平安南）的語法差異；

（三）作為客語客語內部系統（各次方言）語法研究議題深入研究之基礎；

（四）彙整出客語「四海大平安南」具差異性的語法條目，以作為閩、客語語法調查手冊的初版手冊；

（五）作為臺灣閩、客語語法調查比較進一步的研究基礎；

（六）作為語法類型學方面進一步的研究基礎；

（七）作為漢語方言與非漢語方言有關語法比較的研究鋪路。

關鍵詞 語法差異、語法調查、四海大平安南、客語語法、語法比較

客語內部系統語法差異調查研究：臺灣客語次方言語法比較

賴文英

一、 前言

臺灣客語存在著不同的次方言，包括四縣、海陸、大埔（東勢）、饒平、詔安、豐順、長樂（五華）、永定、美濃、武平、河婆客話等等，甚至具有融合四縣與海陸聲韻、詞彙、語法特色的四海話，多數次方言的命名以大陸的來源地為主，例如，四縣腔是興寧、平遠、蕉嶺、五華等四縣，後又融入梅縣等的合稱，海陸腔是海豐與陸豐的合稱、大埔腔在臺灣因地處臺中東勢為主要，故又稱東勢腔.....等等。臺灣客語較為人所知的腔調則有所謂的「四海大平安南」，也是目前客語認證所規範的六腔，亦即：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南四縣腔等六種次方言，其中以四縣較為通行，主要分布在臺灣中北部的苗栗，及其以北的桃園，南部的高雄、屏東也存在著一定的四縣腔人口，目前稱之為南四縣，雖然之間的語音、詞彙、語法系統具些微的差異性，但大致上同質性仍高。海陸腔主要分布在北臺灣的新竹，介於苗栗與桃園之間，因而構成緊鄰的桃、竹、苗成為客家族群的大本營，其中桃園也存在著不少的海陸腔人口。花東、南投等地也存在著四縣與海陸腔，或形成所謂的四海話或海四話，彼此之間的語音、詞彙、語法系統也具些微的差異性，但大致上同質性也是很高。大埔腔在臺灣因集中於臺灣中部的臺中東勢，較聚集，也分布於鄰近的石岡、新社、豐原等地，但人口數整體來說不多。饒平腔的分布則較為分散又較為弱勢，因而容易受周遭環境語言的影響而產生變化，但大致散布於桃園、新竹、苗栗地區，或因分別接近四縣、海陸區域而有不同的音韻、詞彙特色。詔安腔一來集中於雲林的二崙、崙背地區，二來人口少，三來周遭環繞著強勢的閩南語，因而詔安腔成為非常弱勢的家庭語言，在桃園、宜蘭等地也發現了少數的詔安客。豐順腔於桃園新屋與觀音兩鄉，以及苗栗均有發現，或地處海陸區而有海陸腔化的傾向，以及地處四縣區而有四縣腔化的傾向。永定、長樂、揭揚的分布更為散落且人口極少，目前桃園地區發現了此三腔，

但極為弱勢。在一些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如：臺北市、新北市，也存在人口數眾多的客家人，因人口分布過於疏散，抑或人口整體比率少又位處都會區，族群凝聚力不強，因而較未形成客家族群的主要集中區。

本文標音系統除另說明外，一至四節採教育部之「客家語拼音方案」(下文簡稱「客拼」)，第五節因涉及語言比較與源流探討等，採國際音標(IPA)，前後不同的標音系統，並不影響閱讀與分析上的困難。跨方言時或以調號標示，以1、2、3、4、5、6、7、8分別代表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陰去、陽去、陰入、陽入。本文章節架構暫定為：一、前言；二、研究範疇與方法；三、客語語法調查與語法比較；四、四海大平安南的語法差異；五、客語次方言間的語法比較探討—以「摎、同、共$_1$、共$_2$、共$_3$、和、跲」為探討的起始點，並以「摎、同」與「分」字句比較為焦點；六、結語。

二、 研究範疇與方法

本計畫的研究方法結合了三個方向面，彼此交叉論證，分別為：文獻語料彙整法、田野調查法、比較分析法。分述如下：

I. 文獻語料彙整法

文獻蒐集彙整包含兩大來源：一為臺灣華語語法面貌以作為臺灣客語語法調查的參考點，畢竟，華語在質量方面的研究，都可為有利的參考點；二為臺灣客語當中語法相關的研究及其語料。文獻資料或文獻語料的來源包括：(1) 研究文獻與語料（含華、閩、客語相關的語法專著），如：Chao (1968)、Li & Thompson (1983)、羅肇錦 (1984, 1990)、楊秀芳 (1991)、劉月華等 (1996)、項夢冰 (1997)、趙元任著 (2002)、賴文英 (2015b) 等；(2) 各腔調查報告與語料；(3) 字詞典與各類、各語相關之語法調查手冊，如：黃柏榮等 (2001)、劉丹青 (2008)。

II. 田野調查法

在文獻語料彙整法中，以筆者 2016 年案的初步彙整、設計與列出相關的調查語法點為基準，進而田野調查，田調對象以年長且分別以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為母語者，採集地點含括東勢、桃園、苗栗、雲林、屏東等地。同一句型

有時不採集一句，或同時問其他可接受的相關句型等等，以求原生型或接觸型語法的可能；同時，發音人或選取多人（依實際田調語料情形而斟酌人數），以求取語法可能的差異性與來源。

III. 比較分析法

比較分析法在於從語言或方言比較中發掘音系、語法、詞彙系統的異同，含共時比較法與歷時比較法。本文之語法比較分析主要含括兩部分：一為「四海大平安南」六腔之間構詞與句法系統的共時比較，以得出之間的語法差異，其間或涉及語法類型來源的問題，此問題因牽連歷時語法比較、方言比較、東南漢語方言與南方少數民族的類型關係，本文因人力、時間所限，以及主題焦點設限，暫無法擴及較大範圍與量方面的語法調查與比較研究；二為臺灣客語語法可能的接觸成分，以初步瞭解臺灣客語語法不論在「四海大平安南」等六腔可能歷經個別或整體的語法接觸變化，但此部分實應包括原鄉客語的語法比較，本文暫就臺灣地區先做一初步的客語的語法接觸探究，日後再擴及其他語與其他地域的比較。

本計畫之進行步驟分為三大重點來進行：

I. 資料蒐集、語法手冊整理

蒐集相關文獻研究資料並彙整，相關文獻資料又包含三部分：一為有關漢語與閩南語語法的相關資料蒐集整理，含漢語語法調查手冊；二為客語語法的資料整理（含作者 2016 年之計劃案）；三為相關理論文獻的資料蒐集。第二步則從前述資料彙整初步的語法調查手冊，並連同後文田調、分析、撰寫後，再整合出客語（四海大平安南）初步的語法調查手冊。

II. 田調

以前述設計之語法調查手冊為基準進行「大平安南」等四腔之田調，並從田調當中隨時增補語法手冊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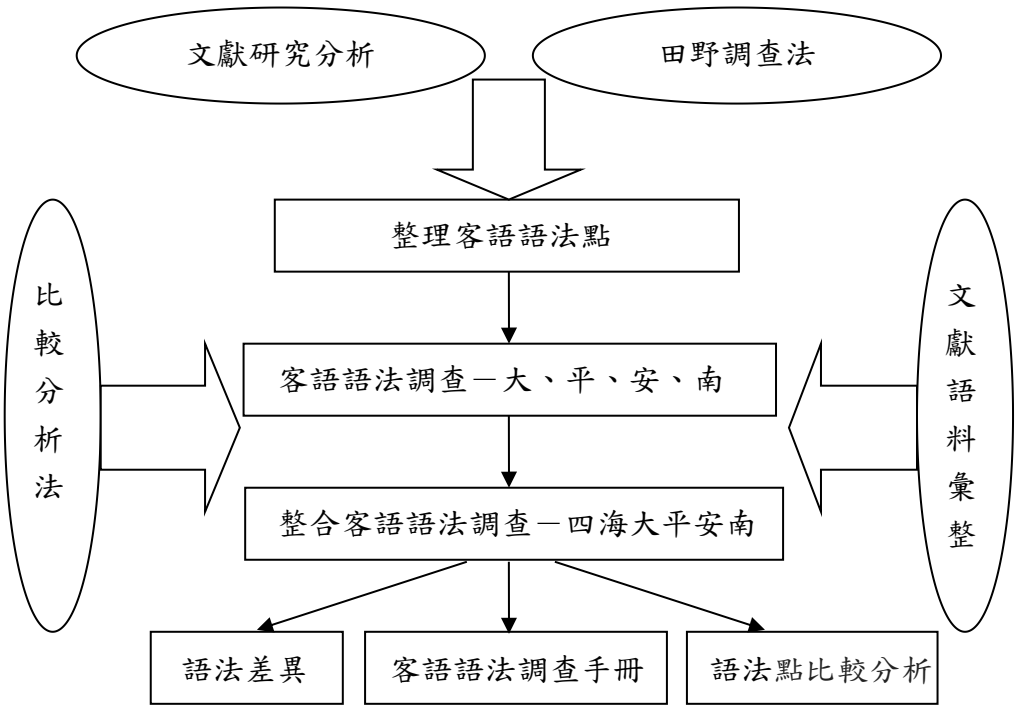
III. 分析、撰寫

對所得之田調資料進行語法差異的整理與分析。過程中針對語料不足或文獻不足的部分適時修正或補充田調，同時從中瞭解或開發語法類型研究的議題。

本計畫之執行進度如下所示：

階段	執行項次	時間起迄	預定進度 累進百分比
一	1. 蒐集資料。 2. 閱讀與初步分析相關資料。 3. 整理客語與他語語法專書語法點。	2019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
二	1. 設計初步之客語語法調查手冊雛型，並隨時增補語法點。 2. 田調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的語法。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30% (50%)
三	1. 繼續田調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的語法。 2. 整理分析「四海大平安南」的語法差異現象。 3. 增補資料。(含文獻、田調)	2020 年 2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30% (80%)
四	1. 針對單一主題，分析客語語法比較。 2. 彙整客語語法調查手冊。 3. 完成研究報告。 4. 修改、校對。 5. 結案。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 (100%)

本計畫之語法調查研究架構，整理後如下所示：



本文因人力、時間所限，暫無法擴及較大範圍與量方面的語法調查研究，又考量到臺灣客語眾多次方言間存在著不同的接觸程度，以及散落在各地饒平腔可能具不同的語法差異，在南四縣中亦存在著六堆腔間的語法差異，例如，美濃、內埔、佳冬、高樹等，音韻系統上即存在著異質性，因而本計劃也好奇語法間是否也存在著異質性？本計劃因已需田調分布在臺灣中部、南部等地之四腔，暫無法顧及在各腔之內可能存在的語法差異，尤其是南四縣與饒平腔。此外，在前人尚未開發的客語內部系統語法差異調查報告之下，本文將整合先前的計劃，釐清「四海大平安南」之間的語法差異，以作為日後語法類型學研究的基礎，包括一些客語語法類型有待解決的本源問題，以及從語法類型探究本字的問題，另外還包括臺灣閩、客、華語接觸頻繁的可能語法趨同或接觸現象。本計畫在調查過程當中儘量排除可能因次方言間接觸而形成的語法趨同現象，抑或將此語法趨同現象的語法點另立一類或一研究議題，以為語法接觸分析的參考。希驥未來可將此計畫的研究報告，作為日後另專題語法點的深入比較分析，以及擴及其他腔以及與臺灣閩南語的語法比較，甚至兩岸地區之間的客語語法差異調查研究。

本計畫希望在前人各類客語語法點的研究成果之下，疏理出臺灣客語次方言間（四海大平安南）的語法差異。本計畫預期目標有以下八點，其中前四點為近程目標，為

本次計劃預執行完成；第三、四、五、六點為中程目標，本計劃已執行部分，也分別為往後系列性之計劃；第七、八點為遠程目標。

（一）田野調查客語「大平安南」四腔中具差異性的語法。

（二）從語法比較觀點比較出客語內部系統（四海大平安南）的語法差異。

（三）從地域與語法接觸觀點分析「四海大平安南」六腔中可能的語法接觸成分。

（四）作為客語客語內部系統（各次方言）語法差異調查報告語法研究議題深入研究之基礎。

（五）彙整出客語「四海大平安南」具差異性的語法條目，以作為閩、客語語法調查手冊的初版手冊。

（六）作為臺灣閩、客語語法調查比較進一步的研究基礎。

（七）作為語法類型學方面進一步的研究基礎。

（八）作為漢語方言與非漢語方言有關語法比較的研究鋪路。

由於以往並無客語語法調查手冊，因此，本計劃之目標也是在於整理出草版的「四海大平安南」客語語法調查手冊。由此客語語法調查手冊當中，也可顯示客語語法當前可議的語法議題，以為後續客語語法點深入的研究面向。

三、 客語語法調查與語法比較

對於臺灣客語次方言間的音韻面貌，從近來可觀的博碩士論文研究中，大致可一目瞭然。大體而言，有關客語內部次方言間的語法研究，較為闕如，而面對客語內部豐富的次方言，令人好奇其語法的異同性如何？彼此間的語法又有何關連性？因而有本計劃之產生。然而，語法的研究是複雜的，要顧及的層面也很多，而語法的研究又往往涉及到音韻、語義、語用、句法等層面。不管是 Chomsky (1965) 抽象思維形式的生成語法學 (generative grammar) 以句子為單位而進行研究，著重在語言形式的內部解釋，亦即普遍語法 (universal grammar) 的概念，抑或是 Greenberg (1966) 具體思維方式的功能語法學 (functional grammar)，著重從語言的外部來進行對具體語料的解釋，以及在語言形式之外的功能認知來解釋語言，原則上，兩大學派都是從西方語言理論為主體來看待語言的共性或類型學問題，漢語方言語法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往往也

符合語言的共性，但卻也常常跳脫出西方語法的理論模式。隨著漢語方言語法研究量與質方面均呈現成長的空間，且在西方語法理論為基準之下，逐漸開展漢語方言語法理論的格局，並呈現百花爭妍的局面。在臺灣，閩、客、原住民語的研究和華語比，一直處於落後的格局，在西方語言學理論一直求新求進步、且分析的方式不斷創新之下，漢語方言卻常常局限在西方語言體系的理論架構之中而少有突破，也少有更進一步的語言分析方式。當然，造成這種差異性，或許和不同語言之間的語言結構有關，但是，如何在前人理論架構基礎之下開創客語語法類型學研究的特色，則有待更敏銳的語言調查、語言分析與語言方法的運用。

在臺灣，閩、客、華語接觸頻繁，有關語法接觸的研究文獻中，陳麗君 (2012) 指出臺灣閩南語與華語因語言接觸而普遍產生「有」字句；徐復嶺 (2013) 即指出臺灣華語與普通話之間存在著五種語法差異，分別是：一、「介+名+方」結構中方位詞的缺失；二、「V+來/去+O_L」句式；三、「甲+沒有比/沒比+乙+AP」句式；四、關於「有+AP」句式兼及「有+VP」句式的來源；五、關於某些「程度副詞+VP」組合，雖作者非全面性的做一語法比較，但我們仍可從其中的第三、四點看出臺灣華語語法帶有當地母語結構的特色。陳秀琪 (2006) 亦從臺灣詔安客話的「閩南化」現象指出語言接觸是語言變化的重要決定因素；賴文英 (2014, 2015a) 則從比較觀點探討客語特殊的語法結構及其反映出的層次問題，其中，與通行語相較，當客語存在所謂的特殊語法結構，但又存在一類形式與華語結構相似或相同時，此或可能反映一類為客語的底層結構，另一類則是反映了晚近外來層的結構，而不同層次的結構在方音系統的共時平面之中則形成了競爭。另外李佳純 (2008) 從構式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及詞彙語意 (lexical semantic approach) 的角度來探討與給予動詞相關的「給」字句結構，認為臺灣閩南語中的結構為「動詞 + 予伊 + 補語」、臺灣華語中的相關結構為「給他/它 + 形容詞/動詞」以及「動詞 + 給他/它 + 補語」；上述結構都傳達某些意義，臺灣閩南語中的結構「動詞 + 予伊 + 補語」於勸誘、命令，或主語有意願的情況出現，結構中的「伊」並非真正指第一及第二人稱之外的人事物，而「伊」為果補語的語意指向，而臺灣華語中「給他/它 + 形容詞/動詞」傳達的是說話者對於所談論事件的評價及看法，「給他/它」並非必要論元，在結構中可有可無，但是「給他/它」的使用，傳遞了

說話者輕視、不在乎的負面情緒，也隱含了談論的內容對於話者是不在期望之內，不樂見到的，「給他/它 + 動詞」反應了「給」在臺灣華語中的新興用法，包括來源標誌，受事標誌，蒙受標誌等，這些功能未見於華語中。李文同時也探討了臺灣普通話中「給他/它」的語法化歷程，主張其原因一為語言內部因素，二為接觸引發的因素。

陳秀琪、賴文英 (2015) 則從客家地區選取五戶三代同堂的家庭，各戶發音人皆具老中青三代，依田調所得語料，初步的將客語、華語、客家人所說的臺灣華語做一比較，並列出五大語法結構類型：臺灣客語「摎」/「分」字句與華語介詞系統、給字句的泛化，臺灣客語「有」字句與華語的「有」字句，臺灣客語結構成分與華語語序的異動，臺灣客語結構成分與華語結構成分的變異，臺灣客語句型與華語句型的改變等，從中觀察客語對臺灣華語的語法滲透情形，臺灣華語學習者受第一語言 (客語) 影響之語法表現。

回顧目前客語語法的調查研究，研究面向較為單一的語法點為主，抑或整體性的客語語法研究，前者如賴惠玲 (1989) 及其之後一系列有關句法、語義、語用或語法化理論綜合論述的文章為代表，張玲瑛 (1987) 探討客語的構詞與語法，黎惠文 (2008) 從詞彙、語法和語用特點探討客家話的程度副詞，宋彩仙 (2008) 以完整貌和非完整貌分類的情境，做廣義的體標記討論。當西方學者 Heine 等人 (1991)、Hopper (1991)、Hopper & Traugott (1993) 等人的語法化理論 (grammaticalization) 引進時，劉英享 (2000) 以東勢客家話情態詞「愛」與「會」為例談語法化，江敏華 (2006) 從構式語法與語法化角度探討東勢客語「同」與「分」的語法特徵，Lai (2002) 也從語法化角度分析客語的動詞「到」，這些研究則具有客語語法研究上指標性的意義。2007 年，賴惠玲以語料庫為本試圖開發客語語法的研究議題，建構客語語法，同時也反思當代語言學理論；賴文英 (2011, 2012a,b,c, 2013) 等一系列與「个」有關的句法結構分析，包含疑問代詞、指示代詞、人稱代詞均分別和「个」有密切的互動關係，而這種密切互動的關係可能導致成分之間產生構式化或習語化的現象，同時也包括導致「个」及其相關構式的語義與語法功能的變化，因而也為客語語法的研究方法開創新的局面。其中在語法系統性的研究當中，賴文英在 2011 年探討客語的指示代詞，主張客語「恁」相關構式 (如表「謝謝」的「恁仔細」)、進行體標記「適个」、「當適个」的形成為構式化歷程，

此牽涉到的是習語化，以及語法化、詞彙化互動的情形；2012a 年則從文本當中的句法結構來探討客語人稱的照應功能，其中也包含「个」的照應功能探究；2012b 年探討的文章當中對「麼个」、「做麼个」、「V 麼个」中「麼」與「个」成分的來源與演變做一探討，同時探討相關構式因結構成分重新分析、類推、語用功能強化而形成的語法化與詞彙化歷程；進者，作者也從形式與語義之間初步探討了「个」在文本中所扮演的角色，其中「个」在口語性的文本當中具有豐富的功能角色；2013 年則進一步以「个」為中心點，以探討歷時性「个」的演變以及共時語料中「个」的語義與語法功能，其中發現「个」具有量詞、指代詞、結構助詞、屬格標記、名詞化標記、名詞後綴、語尾助詞、疑問代詞、副詞、連詞 (話題性標記)、發語詞等等多重功能的身份角色，但在歷史文獻中卻難以找到所有相應的語法功能，且「个」在現代文本中的使用頻率極高，當語詞非單獨使用而使用頻率極高時，「个」和相鄰成分之間的互動性或共現性關係便容易造成「个」的語義產生變化，亦或結構成分產生重析分析，進而習語化。

羅肇錦 (1984) 一書是最早以系統性方式分析客語語法的專著，章節架構含五章，分別是：引論、語音描寫、詞法、句法、客語語法特點。其中詞法一章含八小節，分別是：概說、字詞與短語、簡單詞與複合詞、構詞類型、詞類問題、體詞、謂詞、虛詞等；句法一章含四小節，分別是：概說、簡單句與複合句、句子的成分、句子的類型；在客語語法特點一章中，指出構詞特點有：詞序顛倒、前加成分、後加成分、內部屈折、代詞結構、動詞重疊、形容詞等級、量詞應用；句法特點則有：雙賓語式、比較句、處置式、被動式、詞序，句法中的詞序指的是客語有部分語詞在句中的排列前後次序與華語有所差別，亦或客語有某些添加詞是華語沒有的，例如：動詞重疊、象聲詞重疊、助詞「添」的用法、「去」和「來」動詞補語的用法、「到」(即上聲之「著」) 和「落」句中補語的用法、「多」和「少」動詞補語的用法。此外，羅肇錦 1990 年一專著大致承襲 1984 年的語法觀點。

賴文英 (2015b) 一書為以客語構詞與句法為主要的有關臺灣客語語法方面的當代著作，包含構詞、句法、語法理論方面均有較多著墨，同時結合當代語法理論與傳統聲韻觀念介紹客語語法，亦結合語法理論與教學實務的原理，可補目前臺灣客語領域

中構詞、句法與西方語法理論方面之不足。內容架構分成五章，分別是：第一章概述，包括介紹臺灣客語次方言的分布與研究概況，以及相關的語言調查方法，同時從語言與語法入手介紹語法的概念；第二章音韻系統，先從中西方觀點瞭解音韻的歷時與共時觀點，再來介紹臺灣客語的音韻系統與臺灣客語的文白異讀；第三章構詞系統，先從詞類入手，再來介紹派生詞、重疊構詞等較為特殊的客語構詞，文末則整理出十六項較為殊性的客語構詞特色；第四章句法系統，主要從語言共相的句子成分與句法類型入手，接下來則分別介紹十三種較為殊性的客語句型結構，以及七種客語常見的時貌標記；第五章語法的理論與實務，此章從語法理論、詞彙分析與母語教學，以及詞彙分級、客語認證與語法教學等三節，介紹語法理論及其如何應用於客語的實務分析當中。

此外，筆者 2016 年「客語內部系統語法差異調查研究：從臺灣四縣與海陸方言調查入手」是此計畫之研究基礎，故而在此回顧研究成果，並道明兩案之關連性。2016 年，基本上，此文主要先呈現四縣與海陸的語法差異，先就共時層面的田野語法調查資料，整理出四縣腔與海陸腔中二十三點的語法差異點，同時也初步呈現四海話語法中的可能接觸或變異成分，結果發現四海話語法（本文採集為四縣聲調）接受的語法面向較為包容而多元，可能是因四縣腔處在海陸腔的區域中，吸收海陸腔的語法，加上四縣在臺灣為最強勢的客家腔，多少也能接受四縣語法，以及自身原有語法及其變化而產生的新語音或新語法現象都有可能。其中，四縣與海陸之間，二十三項語法差異點分別為：(一) 方位詞：項、len1、nen1、零形態；(二) 程度副詞等級：盡、當、恁、蓋、過；(三) 比較句式：過、比、較..過、比...較、過較、較過；(四) 恁；(五) 更遠指代詞：un；(六) 人稱複指標記；(七) 三身人稱複指形式；(八) 人稱屬有構式；(九) 人稱領格；(十) 旁稱代詞：人家、人、人儕、別人、別儕；(十一) 小稱詞；(十二) 存在動詞/介詞用句：到、在、坐、著；(十三) 進行貌標記；(十四) 摎/LAU/LO 字句；(十五) 同/摎/將字句；(十六) 雙賓句式＋分字句；(十七) 詢問地點之疑問語尾助：le、len；(十八) 重疊構式＋V 看(啊了)；(十九) 否定句：𠊎、毋曾；(二十) 判斷句：~得事；(二十一) 持續貌標記；(二十二) 形容詞重疊；(二十三) 象聲重疊。再者，此文也先針對臺灣客語四縣與海陸在人稱方面五個語法點，提出共時方面的差異性，以及顯現在歷

時方面可能的變化關係，人稱方面的五個語法點分別為：人稱複指標記（們)、第一人稱複指形式（我們)、人稱領格的聲調走向（我的/你的/他的)、人稱屬有構式、旁稱代詞——人、儕、人儕、人家、別人、別儕的用法。雖然此文對許多的語法問題仍無法一一解釋語法上的本源或來源問題，但卻點出了許多有趣的語法問題。

「語法」含括的面向相當廣泛，廣義來說，語音、音韻、詞彙、語義、構詞、句法等等均含蓋在語法的範圍之中。狹義來說，語法只含括構詞與句法，但有時詞法與句法是難以劃分的，或如 Givón (1971) 所言：「今天的詞法曾是昨天的句法」。以上從臺灣客語語法整體面的角度來做一文獻回顧，本計畫以羅肇錦 (1984)、賴文英 (2015) 兩本較專著性且較為全面探討的著作為代表，並以 2016 年案「客語內部系統語法差異調查研究：從臺灣四縣與海陸方言調查入手」為基礎作為擴大調查點的語法比較點，進而從中整理出細部的語法調查點，同時也會隨著調查方言點的擴展而隨時增補不同的語法點，期建立客語內部系統語法差異的研究報告，長遠目標則是未來以作為語法類型研究的基準，以及從中開發客語語法可予進一步研究的語法點。

因此，客語在前人尚未開發的語法調查報告之下，本文擬從臺灣客語內部系統次方言間的語法差異調查著手，擬先釐清客語次方言間的語法差異，以作為日後語法類型學研究的基礎，包括一些客語語法類型有待解決的本源問題（含括從語法類型探究本字的問題)。考量到臺灣客語存在許多的次方言，且次方言間存在著方言接觸而導致可能的語法趨同現象，因而本計劃已於 2016 年先從臺灣客語通行腔：四縣與海陸入手，調查整理出基本的語法差異性，在既有之基礎之下，今再從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之語法調查研究，從整個層面進行四海大平安南之語法比較，之後擬再擴及與閩南語的語法比較，甚至兩岸地區之間的語法差異調查研究。

再者，以往並無客語語法調查手冊，因此，本計劃之目標也是在於整理出草版的「四海大平安南」客語語法調查手冊，之後擬再結合閩南語語法調查，製成閩、客語語法調查手冊。

四、 四海大平安南的語法差異

本文從客語的一些語法現象，從 2016 年計劃案中的二十三種語法點，到本計劃在田調過程中，擴充增補至三十種語法點，計約兩百多句的句子，以作為比較四、海、大、平、安、南客語次方言間可能的語法差異點。由於每位流利於自身母語的發音人，同一客方言中可能多多少少還是具有不同的差異性，而我們卻很難去解釋所有語法差異性的原因，同時我們也很難說明何者才是原始或保留較古客語的現象，抑或何者才是後來的變化，抑或何者才是標準或趨勢發展的語法現象，例如，後節將論及的「摎、同」以及和美濃、詔安客、閩南語的「和、共」之間的源流與接觸關係，個別語法若為後來的變化，也很難一一說明變化原因。故而我們在此節中先針對客語次方言間，從宏觀角度，試比較出共時方面的語法差異性，或顯現在歷時方面可能的變化關係或語法問題。待日後有志人士或再針對其中個別語法問題，再細部的繼續分析研究。以下四縣語法取苗栗三義徐女 51；海陸語法取桃園新屋下庄子黃男 60；大埔語法取臺中東勢羅女 58；饒平語法取桃園過嶺許男 66；詔安語法取雲林崙背李女 51；南四縣語法取高雄美濃李女 58 與陳男 53。本文以語法為主，除特殊者餘不標音，必要時我們會酌以其他發音人以為初始差異性的比較。需聲明的是，若本文某腔之發音人無此語法現象，並不代表某腔其他發音人真的無或不存在同一語法現象。因此，語法的比較，我們亦參照了教育部編定的《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以下簡稱《辭典》)。此節標音為「客拼」。

本文為能比較四海大平安南的語法差異，本節暫以 2016 年的研究成果為基礎，延伸語法比較。基本上，南四縣中的各腔，如：內埔、佳冬、高樹、美濃等，仍具不同差異性，以下暫以美濃腔作為南四縣的代表。

1. 方位詞：項、len1、nen1、零形態

客語各腔對「項」的接受程度不同，且句法分布也不同。「項」的本字未明。大體上，海陸、詔安無「項」之說法，海陸具句尾助詞 len1 或 nen1；四縣則較無句尾助詞，連「項」(去聲) 的使用都具局限性；而四海除顯包容性較強外，語音也具變化性。大埔則具「項」的方位用法，但歸陰平調，甚至可在句尾形成超陰平的小稱調，如「哪位項」(哪裡)；大埔腔另有「肚」表裡面方位的意思。詔安習以方位表裡面的「底」為

方位的句尾結構，但另有表身體部位「肚」的非方位用法。如：

(1) 四縣：到田項。(在田裡。)

(2) 海陸：cud2 田 len53。cud2 田 nen53。(在田裡。)

(3) 四海：di55/do55 田項。di55/do55 田項 len24。(在田裡。)

(4) 大埔：在田項。(在田裡。)

(5) 大埔：哪位項？(在哪裡？)

(6) 饒平：在田內 le53。(在田裡。)

(7) 詔安：在田底。(在田裡。)在屋下底。(在家裡面。)

(8) 美濃：在大路項。(在馬路上。)

在《辭典》中，除詔安腔外，其它腔均有類似於「～項」的用法，如「街路項」。另有四縣發音人無用或少用「項」的情形。四海除顯包容性較強外，語音也具變化性，四海「項」的用法或涉及方位詞語法化過程中，語詞語法功能的更加虛化。如：(有關「在」或「到」的語音或用法，參見後文的語法點)

(9) 四縣：到裡肚。到裡背。到裡背肚。(在裡面。)

(10) 海陸：cud2 裡背。cud2 裡背肚。裡背肚 len53。(在裡面。)

(11) 四海：di55/do55 裡肚。di55/do55 裡背。di55/do55 裡背肚。di55/do55 裡背肚項。di55/do55 裡背 len24。di55/do55 裡背肚 len24。(在裡面。)

2. 程度副詞等級：盡、當、恁、蓋、還、真、成

常見的程度副詞有「盡、當、恁、蓋、還、真」，其中「蓋」為南四縣特有的用法。另有「成」為大埔腔特有的用法。在程度副詞的訪查中，發音人較會局限抑或習於使用某類程度副詞，但在《辭典》中，卻可見多樣性的用法於其中，甚至發音人習於使用的與《辭典》標注的不一致。當然，田野調查除非以量化方式調查，或可推估使用的趨勢，不過，以使用極為頻繁的程度副詞來說，彈性多樣化的使用可能是其趨

勢，只是不同區域的發音人仍有其堅守用詞的一方，但諸如大四海的情形，則有廣納多元用詞的一方。以往普遍均認為苗栗四縣「盡」具有最高極之義 (事實上也是有的)，但本文之發音人則少此語義用法，而是表一般程度副詞之義。甚至在「恁」，一般認知為「這麼、那麼」之意，不過對發音人來說，當問及「很～」之對譯時，卻也以「恁～」來思維。此外，在「還」的用法中，《辭典》除詔安腔用「猶想」外，其它腔大致都應有「還+ADJ」的用法，如：「還想」表「很想、非常渴望」，應相當於華語的程度副詞「好～」。詔安腔特別的是另有「頭～」、「(滿)足～」，以及未知漢字的「gan11～」、「ngin31～」,後者於《辭典》顯示的漢字為「恁」。相關語料如：

(12) 四縣：當靚！盡靚！(很漂亮！－－後者少用)

(13) 苗四縣其他發音人：盡靚！(最漂亮！)

(14) 海陸：當靚！盡靚！/真靚！/(很漂亮！)

(15) 四縣、海陸：恁靚！(這麼漂亮！那麼漂亮！)

(16) 四海：當靚！/盡靚！/真靚！(很漂亮！)

(17) 四海：恁靚！(這麼漂亮！那麼漂亮！)

(18) 四海：還靚！/真靚！/(好漂亮！－－前者四縣無用、海陸少用)

(19) 大埔：當靚！/盡靚！/恁靚！/成靚！/真靚！(很漂亮！)；恁靚！(這麼漂亮！那麼漂亮！)

(20) 饒平：當靚！/恁靚！/真靚！(很漂亮！)恁靚！(這麼漂亮！那麼漂亮！)

(21) 詔安 :真靚！/頭靚！/滿足靚！/恁靚！/gan11 ziang11！(很漂亮！)恁靚！(這麼漂亮！那麼漂亮！)足靚！(好漂亮！)

(22) 美濃：蓋靚！/蓋鬧！/盡靚！/真靚！/真鬧！/恁靚！(很漂亮！)恁靚！(這麼漂亮！那麼漂亮！)

饒平、詔安、南四縣腔在發音人認知為「很漂亮！」時，發音人習用為「恁靚！」

於《辭典》的呈現則較多元，具「當靚！/真靚！」而在「恁靚！」一詞的釋義為「這麼漂亮！那麼漂亮！」可見得，語詞語義的認知，尤其呈現在程度方面強調的語義表現，常為跨界存在，抑或漸模糊趨近似化。

3. 比較句式：過、比、較..過、比...較、過較、較過

客語「過」字句可為程度副詞，表「更」，或為頻率副詞，表「再、又一次、重複」；抑或與程度副詞接近用法的比較句式。四縣、海陸與饒平均無單一「過」字的比較用法，單一「過」的比較句較屬大埔、南四縣特有的用法，但筆者也曾遇見苗栗四縣與桃園四海均有單一「過」比較句的用法。大埔腔相關用法有「過、過再、ka33、過 ka33、還 ka33、比...(較)」，另具單一「過」字句表頻率副詞。饒平亦無單一「過」字句的比較用法，相對用法較為「再」與「較」，或「再過」的用法，不過卻有與四縣、海陸相同表「超出太多」的「過多」用法，抑或諺語中具相應的用法。詔安比較句用法較多元，較以「擱」、「擱較」、「猶擱」、「較」、「比」、「比...較」、「比...猶較」等形成比較句，發音人中也無單一「過」的比較句或副詞用法，但諺語中卻具類同相應「過」的用法，其「擱」音 [goo24]、「過」音 [goo31]，前者聲調的來源為一入聲字，後者為一上聲字。由於閩南的詔安客語與閩南語，不論在原鄉或臺灣，均具有地緣性，有較多的共同來源，其「擱」音的入聲現象便與閩南語同，本文擬再對方言間比較句的語法現象，針對閩客語法做進一步的比較研究。先呈現相關語料如下：

(23) 四縣：再加食一點仔。(再多吃一些。)

(24) 饒平：再多食些些仔。(再多吃一些。)

(25) 四縣：細妹仔比細倈仔 ka55/過 ka55 少。(女孩子比男孩子來得較少。)

(26) 饒平：妹子人比健子人來的較少。(女孩子比男孩子來得較少。)

(27) 四海：細妹仔比細倈仔 (ha55 (過) / 過 (ha55)) 少。(女孩子比男孩子來得較少。)

(28) 四縣：ngai11 ka55 愛食米粉。(我比較愛吃米粉。)

(29)海陸：ngai55 ha11 愛食米粉。(我比較愛吃米粉。)

(30)四海：ngai11 過愛食米粉。(我 很愛/還要 吃米粉。)－－其他比較句用法同四縣與海陸

(31)四縣：ia31 條索仔 tiong31 長。(這條繩索 過/太 長了。)

(32)海陸：lia24 條 sog2-o55 tiong24 長了。(這條繩索 過/太 長了。)

(33)四縣：這條索仔比該條 (ka55) 長。(這條繩索比那條繩索長。)

(34)海陸：lia24 條 sog2-o55 比該條 (ha11) 長。這條較長，該條較短。(這條繩索比那條繩索長。)

(35)四縣：佢比 ngai11 高一點仔。佢高 ngai11 一點仔。(他高我一些。)

(36)海陸：佢比 ngai55 較高兜。(他高我一些。)

(37)四海：佢高過 ngai11 一息。(他高我一些。)－－亦接受四縣與海陸的說法

(38)四縣：再過有錢 ma55 無用。(再怎麼富有也沒用。)

(39)海陸：較有錢也無用。(再怎麼富有也沒用。)

(40)四海：過較好額也無麼个用。(再怎麼富有也沒用。)－－亦接受四縣與海陸的說法

(41)海陸：阿英比阿明還 na33 矮。(阿英比阿明還更矮。)

(42)四縣：ia31 兩條索仔 平/共樣 長。(這兩條繩索同樣長。)

(43)海陸：lia24 兩條 sog2-o55 平/共樣 長。(這兩條繩索同樣長。)

(44)四縣：ia31 兩條索仔 平/共樣 長。(這兩條繩索同樣長。)

(45)海陸：lia24 兩條 sog2-o55 平/共樣 長。(這兩條繩索同樣長。)

(46)四縣：ia31 兩條索仔無共樣長。(這兩條繩索不一樣長。)

(47)海陸：lia24 兩條 sog2-o55 無平長。(這兩條繩索不一樣長。)

(48)大埔：過加食兜。(再多吃一些。)

(49)大埔：細妹比細倈 ka33/過 ka33/還 ka33 少。(女孩比男孩來得少)

(50)饒平：請你再過講一擺，好無？(請你再說一次，好嗎？)

(51)饒平：過多。(超出太多。)

(52)詔安：擱加食一兜仔。(再多吃一些。)

(53)詔安：妹子比囝子較少。(女孩子比男孩子來得較少。)

(54)詔安：這條索比遐條索長。(這條繩索比那條繩索長。)

(55)詔安：細个較好過大个。(小的好過於大的。小的較大的好。)

(56)詔安：賊惡過人。(做賊的卻比常人兇，比喻理虧卻氣勢傲慢的樣子。)

(57)美濃：佢比偃過 有錢/有口。(他比我有錢。)

(58)美濃：阿英比阿明還過矮。(阿英比阿明還更矮。)

(59)美濃：再加一息、再多加一息、再加加一息、再過加一息、再加兜吨、過加一息、過加兜仔。(再多加一些。)

4. 恁

「恁」於四縣具兩種聲調、海陸則具更多元性的調值表現，海陸至少具四種的「恁」的聲調，聲調與語義的變化則涉及情境、語境。《辭典》則分只收一音，無法反映真實語言。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等並無反映小稱現象的語音情形，但大埔常與限定副詞「ted5 nen35」(忒等) 共現，饒平、詔安則常與副詞「就」、限制性語助詞「些些」、「定」，抑或小稱詞「子」等共現，南四縣則常與「正」、「就」或小稱詞「仔」共現。相關語例如：

(60)四縣/海陸：恁靚！[恁：均上聲調 (an31/an24)]。(這麼/那麼 漂亮！)

(61)四縣：恁大了！[an31 tai55 e11 o11]。(這麼/那麼 大了！)

(62)四縣：(正) 恁大 (仔) (定定)！[an55]。(才 這麼/那麼 大 (而已)！)

(63)海陸：敢有 an11 靚？！(可有那麼漂亮！＝哪有那麼漂亮！＝沒那麼漂亮。)

(64)海陸：細人 an11 大了，你還分佢食乳嘴？。(小孩已經那麼大了，你怎麼還給他吃奶嘴！指不該給小孩吃奶嘴了。)

(65)海陸：細人 an55 tai335 會騎車！(小孩才這麼大就會騎車！稱讚誇獎之義。)

(66)海陸：an55 tai335 就會爬了！(才這麼大就會爬了！稱讚誇獎之義。)

(67)大埔：正恁大 (ted5 nen35)。(才這麼/那麼 大(而已)！)

(68)饒平：恁大吔！[an53 tai24 le53]。(這麼/那麼 大了！)

(69)饒平：正恁大些些子！[zhang53 an53 tai24 se11 se11 zii53]。(才這麼大而已！)

(70)饒平：正恁大就會爬吔！zhang53 an53 tai24 ciu24 voi24 pa55 le53 (才這麼大就會爬了！)

(71)詔安：ngin31/gan11 靚！(這麼/那麼 漂亮！)

(72)詔安：正 ngin31/gan11 大定即會爬啊！(才這麼大就會爬了！)

(73)美濃：正恁大仔就會爬吔！(正 [nang55/ngiang55]。才這麼大就會爬了！)

5. 更遠指代詞：un

客語次方言間，除了彼此都有的近指「這位」、遠指「該位」外，不同的次方言間，有些還存在著三分的指示代詞。四縣、大埔、南四縣無 un 的用法，新屋海陸有人有 un53 的說法，有人則無。母語人士中，桃園新屋的大坡、社子、市區均有人說，但同時也有人無說，本文下庄子之發音人則無此說法。饒平有 vun24、詔安則有 un55 表更遠的說法，從音來看，與海陸的 un53 均應同源。對於新竹海陸腔有無此說法，以及 un 的分布與來源本文暫存疑。《客語陸豐方言》(Schaank 1897) 則有此用法。各腔相關語料如下：

(74)四縣：這位；該位；還 ka55 遠該。(這裡；那裡；(更遠的)那裡。)

(75)海陸：這位；該位；un53 gai55。(這裡；那裡；(更遠的)那裡。)

(76)海陸：un53 該間屋。(更遠的那棟房子。)

(77)大埔：還/過 較遠該 棟/間 屋。(更遠的那棟房子。)

(78)饒平：這位；該位；vun24 vui24。 (這裡；那裡；(更遠的)那裡。)

(79)饒平 :你識去過 vun55 位無？(你曾去過 (很遠的) 那裡嗎？你曾不曾去過 (很遠的) 那裡？)

(80)詔安：un55 le31。((更遠的)那裡。)

(81)詔安：un55 裡遐棟屋。(更遠的那棟房子。)

(82)美濃：這 e24/這向；該 e31/該向；過遠該棟屋仔。(這裡；那裡；更遠的那棟房子。)

6. 人稱複指標記

人稱複指標記的來源，我們曾於 2016 年的計畫案做過進一步的分析。四縣、海陸與饒平三身代詞之後的複指標記大致相同如下，四海特色主要為兼容四縣與海陸的語法現象，但主要都是以「兜」作為人稱的複指標記，本字未明。大埔腔以「兜、等」但以非屬基本調之超陰平調作為人稱的複指標記；詔安腔則以「人」加在人稱之後作為複指標記；南四縣以nen24 為複指標記，聲調非屬基本調，較屬輕聲化類型，在第三人稱複指標記 [nen] 則容易與第三人稱 [i] 在語流中，[i+nen] 合音節縮成ian24，然而在南四縣的不同區域中，存在不同的複指標記變體，如len24、den24，佳冬更有ne31。相關語料如：

(83)四縣：～ia31 兜。(～們。)

(84)海陸：～兜。(～們。)

(85)大埔：～ deu35；～nen35。(～們。)

(86)饒平：～兜。(～們。)

(87)詔安：～人。(～們。)

(88)美濃：～nen24。(～們。)

(89)六堆部分地區：～len24、den24、nen0、ne31。(～們。)

7. 三身人稱複指形式

海陸第一人稱複指形式在包舉式與排他式顯得較多元。其他腔均較無「～俚」[li31]單獨與人稱結合之用法，四縣、饒平較習以「en24 這兜」及「en11 li55 兜」；大埔腔另有「en33 nen35」；詔安腔則以「人」加在三身人稱之後作為複指標記。而四海、海陸的「～俚」[li55/li24] 常用於第一人稱後表獨立性的第一人稱複指義，海陸在三身代詞後的特殊用法，於其他地域少數海陸人士亦有發現。南四縣三身人稱複指形式語音較多元，第一人稱複指形式也較無包舉式、排他式的區別。在《辭典》有上聲之「～等」用法，但田調中並無發現。六堆其他地區，如內埔，第三人稱複指形式則習用已合音的 ian24，由 i11+nen24-->(ien24)-->ian24 合音而來。如：

第一人稱複指形式

(90)四縣：en24 ia31 兜。大家。(包舉式：我們。)

(91)海陸：en53。en53 li24 兜。 en53 li55。en53 ni55。(包舉式：我們。)

(92)四縣：ngai11 兜 (人)。(排他式：我們。)

(93)海陸：ngai55 兜。ngai55 li24 兜。ngai55 lia24 兜。ngai24 li55。ngai24 li55 兜。(排他式：我們。)－－四縣無 li 有關之用法

(94)四縣：en24 ia31 兜 ten11 你 ia31 兜無共樣。(排他式：我們和你們不一樣。)

(95)海陸：ngai24 兜摎你兜無共樣。(排他式：我們和你們不一樣。)

(96)四縣：ngai11 ia31 兜 moi24 去。(排他式：我們不要去。)

(97)海陸：ngai24/55 lia24/li24/li55 兜 (人)。ngai24/55 新屋人。(排他式：我們這

些 (人)。我們新屋人。)

(98)大埔：偎這兜；偎等。(包舉式：我們。)

(99)大埔：吾這兜；吾等。(排他式：我們。)

(100) 饒平：en11 li55 兜。(包舉式：我們。) ngai55 li55 兜。(排他式：我們。)

(101) 詔安：偎人。(包舉式：我們。) 。倨人。(排他式：我們。)

(102) 美濃：倨nen24。(我們。-包舉式、排他式無區別)

第二人稱複指形式

(103) 四縣：n11 ia31 兜。(你們。你們這些(人)。)

(104) 海陸：ngi55 兜(指少數人)。ngi55 lia24 兜(指多數人)。(你們。)

(105) 大埔：若等；若等這兜(人)。(你們。你們這些(人)。)

(106) 饒平：你 li55 兜。ngi55 li55 deu11。(你們；你們這些(人)。)

(107) 詔安：你人。(你們。)

(108) 美濃：你 nen24。(你們。)

第三人稱複指形式

(109) 四縣：佢 ia31 兜。(他們。你們這些(人)。)

(110) 海陸：佢兜(指少數人)。佢 lia24 兜(指多數人)。(他們。)

(111) 大埔：厥等；厥等這兜(人)。(他們。你們這些(人)。)

(112) 饒平：gui55 li55 deu11。(他們；他們這些(人)。)

(113) 詔安：佢人。(他們。)

(114) 美濃：佢 nen24。(他們。)

(115) 六堆部分地區：ian24。(他們。)

8. 人稱屬有構式

有些海陸人士不允許「厥个」類似的說法，有些則允許，四海則顯多元兼用之包容性。大埔、饒平話則允許「厥个」類似的說法，饒平也似四海話，有較多元包容的用法。詔安則較無「若/厥/吾 个」的說法。南四縣較特殊的是屬有標記較不用「个」，而以「ia24」，只在第一人稱時會接「ie55」，較似為連音變化後的音，且第一人稱屬有構式也不會以「吾」[nga24]示之，此音只出現在「我爸爸」時，才會「吾爸」，但卻沒有相對的「吾姆」說法，因為此說法是不禮貌的，「我媽媽」的說法為「ngai11 m55 a31」；此外，南四縣的獨特還在於屬有標記以「ia24」，此屬有標記是否易連音而形成四縣、海陸等腔「若、厥」[ngia、gia](你的、他的)的源頭，或待求證。相關語料與類似的說法如：(相關語料參見北四縣、海陸 (賴文英 2015b:137-140))

(116) 四縣、海陸：這係厥爸、厥老弟。(這是他爸爸、他弟弟。)

(117) 四縣：這係厥个老弟。(這是他弟弟。)－－少用

(118) 海陸：這係厥 gai11 老弟。(這是他弟弟。)

(119) 四海：這係佢个阿爸、佢个老弟。(這是他爸爸、他弟弟。)－－四縣無用

(120) 四海：這係佢个阿爸、佢个老弟。(這是他爸爸、他弟弟。)－－海陸少用

(121) 四縣：這係 ngia24/nga24/gia24 杯仔。(這是 你的/我的/他的 杯子。)－－聽音具 [nga24-ge55] 快速的連音

(122) 海陸：這係 ngi55/ngai24/gi55 e11 bui535。(這是 你/我/他 的杯子。)

(123) 大埔：這係 ngia33/nga33/gia33 (个)杯。(這是 你/我/他 的杯子。)

(124) 饒平：這係厥阿弟。這係佢阿弟。這係厥个阿弟。這係佢个阿弟。(這是他的弟弟。)

(125) 饒平：這係厥个桌。這係佢个桌。(這是他的桌子。)

(126) 詔安：這係你个杯。(這是你的杯子。)這係偃个杯。(這是我的杯子。)這係

佢个杯。(這是他的杯子。)

(127) 美濃：你(ia24)老弟；偃(ia24)老弟；厥(ia24)老弟。(你弟弟；我弟弟；他弟弟。)

(128) 美濃：這係 ng11 ngia24>11/ngai11 ie55/i11 ia24>11 杯仔。(這是 你的/我的/他的 杯子。)

9. 人稱領格

人稱領格在四縣、海陸、饒平均以高調表示，但不同海陸人士第一人稱領格音或有 24 或 55 者，甚至在同一發音人都有可能產生變體，但基本上均為高調。大埔則為陰平的中平調。南四縣除第三人稱具人稱領格「厥」用法外，其他較無獨立一音表人稱領格，或習以省略後接屬有標示的「ia24」，但「厥」的來源卻應該是由 i+ia 合音而來，因為在結構上容易合音。如：

(129) 四縣：這係 ngia24/nga24/gia24 老弟。(這是 你的/我的/他的 弟弟。)

(130) 海陸：這係 ngia55/ngai24~55/gia55 老弟。(這是 你的/我的/他的 弟弟。)

(131) 大埔：若老弟；吾老弟；厥老弟。(你弟弟；我弟弟；他弟弟。)

(132) 饒平：這係 ngi55/ngai55/giu55 阿妹。(這是 你/我/他 妹妹。)

(133) 饒平：這係 ngia55/ngai55/gia55 阿妹。(這是 你的/我的/他的 妹妹。)

(134) 詔安：你弟；偃弟；厥弟。(你弟弟；我弟弟；他弟弟。)

(135) 美濃：你 (ia24) 老弟；偃 (ia24) 老弟；厥 (ia24) 老弟。(你弟弟；我弟弟；他弟弟。)

10. 旁稱代詞：人家、人、人儕、別人、別儕

四縣無「人儕」用法，四海則兼容，饒平、詔安較無用「人儕、人家」。且「人儕」指稱的對象有待細部的調查。但饒平有「確儕、別人」，大埔、詔安有「別儕、人」指稱到別人。美濃有「nang55 si55 人、另識人、他人、人家」等的多元說法，其

中「nang55 si55 人」來源不定，或寫如「另識人」，但為何有此說法，基於「每個詞都有它的歷史」，客語用詞的來源，許多仍待考證。相關語料如：

(136) 四縣：人家/別人 个屋 ka24 當靚。(別人的家很漂亮。)

(137) 海陸：lia24 人家屋。(這是有人居住的房子(而非畜所居)。)

(138) 四縣：這 別人/人家 个東西，你毋好亂揙。(這別人家裡的東西，你不要亂翻。)

(139) 海陸：lia24 別人 e11，毋好亂拿。/lia24 人儕 e11 東西。(這別人的，不要亂拿。這 別人的/未知人的/不知誰的 東西。)

(140) 大埔：這係別儕屋家个東西，你莫同人亂揙。(這別人家裡的東西，你不要亂翻。)

(141) 饒平：確儕 [kog5 sa55] 無愛插你，你就毋好再麻煩佢吔。(人家/別人不要理你，你就不要再麻煩他了。)

(142) 饒平：這係別人个，毋好亂提。(這別人的，不要亂拿。)

(143) 詔安：這係 偓/人 个物件，你毋好扣 偓/人 烏白揙。(這 我/人家 的東西，你不要亂翻(我的東西)。)

(144) 美濃：人家/他人 mˇmoi´ 插/搭 你，你就 mˇmo`再麻煩佢吔。(人家/別人 不要理你，你就不要再麻煩他了。)

(145) 美濃：這係 偓/他人/另識人 个東西，你毋好濫糝緊揙。(這 我/人家/別人 的東西，你不要亂翻。)

11. 小稱詞

此處所稱之小稱詞不含指小詞，如，多數腔均有的「鴨子」(各腔指小詞用字與語音或不同) 語義為「小鴨子」而非「鴨子」；而「鴨子」的說法則為「鴨仔」或「鴨」。小稱詞涉及構詞與語音的語法關係。小稱音於四縣、美濃主要為 e31，南四縣有些區域

則為 i31；新竹海陸主要為 er55，但新屋海陸與東勢大埔則傾向為變調型小稱，前者甚而更複雜，或具 VC 疊韻型小稱與其他多樣性的音變型小稱，且此些多樣性的音變型小稱，於其他漢語方言中，都找得到相應的類型；四海話則兼容 e31 或 er31，亦或 e55 或 er55。相關小稱句型設計、語料與分析參見賴文英 (2008, 2010b, 2015b)，以下省略例句、例詞的語料。饒平話的小稱詞似較多樣性，有些語詞無論動物、水果、生活用品等，在四縣具小稱詞形態的，在饒平發音人中則不存在小稱詞形態，如「獅、狗、羊、雞、鵝、桃、李、柑、瓜、茄、杯」(獅子、狗、羊、雞、鵝、桃子、李子、橘子、瓜、茄子、杯子)，同一發音人在一些語詞則出現如「子」的小稱詞，如「車 zii53、兔 zii53」(車子、兔子)。但在《辭典》中，其小稱音則為 er53，如「杯仔」[bui11 er53]。對於饒平話的小稱源流中，是否具普遍使用的小稱音或小稱詞，本文暫持保留態度，因我們得探究大陸饒平與臺灣各地饒平的小稱情形，又本文田調所得的小稱音與《辭典》收錄，呈現不同 類型，在前述動物、水果、生活用品等，我們發現不少為高平調，而此現象卻有可能和桃園新屋海陸腔的小稱音發展具異曲同工，因為我們從一些詞當中發現似於桃園新屋海陸腔小稱音的殘留，如入聲韻的變調型小稱，四縣為「屋仔、鴨仔」(房子、鴨子)，新竹海陸為「屋/屋 er55、鴨/鴨 er55」，桃園新屋海陸為「vug5/vug25、鴨/ab25」，饒平為「vug2/vug25、ab25」，其中《辭典》饒平則收「屋、鴨仔」，後者音標為 [ab2 er53]。由於饒平客語於臺灣分布較為分散，也容易受到周遭的強勢腔影響，而致使小稱音也容易變化，因而對此種多元的小稱音現象，適合再蒐集不同區域不同發音人的自然語料，以呈現小稱音的自然現象，從中分析小稱原始的可能來源與歷經的變化。原則上，大埔腔不存在語法化、泛化型的小稱形態，但具小稱音，大體只存於詞根為陰平調的詞彙之中。詔安的發音人，於大部分語詞亦不存在小稱詞，但少數詞會出現「～zu31」，不同的發音人或反映了小稱的不同層次 (參見賴文英 2015b)。各腔的小稱情形，如下所示：

(146) 四縣：～e31。

(147) 海陸：～er55。

(148) 四海：～e31/55；～er53/55。

(149) 新屋海陸：多元性的變調型小稱音。

(150) 大埔：變調型小稱音 [X35]。

(151) 饒平：～X；～zii53；～er53。

(152) 詔安：～X；～zu31。

(153) 美濃：～e31。

(154) 高樹、佳冬：～i31。

12. 存在動詞/介詞用句：到、在、坐、著

各地客語次方言人士對「在」均有著不同的語音形態，目前在文獻中反映的相關用字與語音，並無法呈現所有的存在動詞與介詞的現象。(參見江敏華 2015、賴文英 2015b、《辭典》) 。以下先呈現本文田調語料，四縣傾向用「到」、海陸則傾向用入聲調 (陽入) 的 cud2 或 cog2 音，此有可能為「在」或「著」之音變。[1]大埔則習用陰平調的 to33，本字尚未知為何。饒平存在動詞或介詞的音為陰平調的 coi11，詔安則為去聲調的 da55，美濃不同的發音人有不同的語音表現，常見陰平調的 ti24 或 te24 或 qi24，但也有偏文讀 cai55 的音。如：

(155) 四縣：佢到屋 ka24。(他在家裡。)

(156) 海陸：佢 cud2/到 屋下(len53)。(他在家裡。)－－「到」主要用在回話時用。

(157) 大埔：佢 to33 屋家。(他在家裡。)

(158) 饒平：coi11 li55。(在這裡。)

(159) 饒平：偃這下 coi11 這讀書，毋好吵偃。(我 正在讀書，不要吵我。)

(160) 詔安：da55 lia24。(在這裡。)

[1] 由於客語「在」涉及多種音變，在多種語音變體中是否具有不同的字源，如「著」，因牽連問題多，可參考江敏華 (2016)、賴文英 (2020)。

(161) 詔安：佢 da55 屋下讀書。(他在家裡讀書。)

(162) 美濃：老妹 ti24/te24/qi24 學校。(妹妹在學校。)

(163) 美濃：佢 到/cai55 屋下。(他在家裡。)

13. 進行貌標記

四海有「di55 ge55 」(在)、「當 di55 ge55 」(正在)，四縣以「do55 ge55 」(在)，do55-ge55 語流快速，具連音貌，且四縣表「正在」為「這下到該」，也是具連音快速成 [iag2-ha55 do55-ge55]，本文四縣發音人少用「當」表強調進行貌標記。雖然海陸結構助詞基底音應為 gai11，但此字詞頻高，且因語法化程度高而容易於語流中音變，且通常是往簡化方向來變，如 gai11-->ge11-->e11，本文主張海陸 ge11 音不見得受四縣 [ge55] 直接影響而來。大埔的進行貌標記傾向以存在動詞後接遠指代詞來表示，且以「當 to33+NP」或「當 to33 該 VP」表強調進行貌標記；饒平的進行貌標記傾向以存在動詞後接遠指代詞或更遠指代詞，演變而形成「coi11 gai53」或「coi11 vun24」，大埔與饒平即便主語為第一人稱時，也能以存在動詞後接遠指代詞而形成進行貌標記。詔安的進行貌標記，傾向以單一的存在動詞 da55 表示，或後接遠指代詞成「da55 遐」表示；另以「當 da55」表強調進行貌標記 (正在、正忙於)；若主語為第一人稱時，構式中不會具有遠指性的「遐」來形成進行貌標記，或反映了「da55+遐」成進行貌標記的語法化中間階段。美濃較無進行貌標記、強調進行貌標記，因為他們習用表強調現在或真的的語詞如「**一下/正經**」並後接「在」或「在該」，以表動作正在進行。如：

(164) 四縣：細人仔到該寫字。(小孩子在寫字。)

(165) 四縣：細人仔 這下到該 寫字。(小孩子 正在 寫字。)

(166) 四縣：A：細人仔 到該 做 ma3155？(A：小孩子 在 做什麼？)
B：細人仔 到該 寫字。(B：小孩子 在 寫字。)

(167) 海陸：A：細人 cud2 ge55 做麼个？(A：小孩子 在 做什麼？)

B：細人 cud2 ge55 寫字。(B：小孩子 在 寫字。)

(168) 四縣：ngai11 到該 寫字，毋好吵 ngai11 。(我 在 寫字，不要吵我。)

(169) 海陸：ngai24(當)cud2 ge55 寫字，毋好吵 ngai55。(我 在 寫字，不要吵我。)

(170) 海陸：ngai24 當 du33 ge55 讀書，毋好吵 ngai55。(我 正在 讀書，不要吵我。)

(171) 四縣：細人仔還會 大，毋好枵着。(小孩子 在 長大，不要餓著。)

(172) 海陸：細人當 會/愛 大 ge11 時節，毋好餓着。(小孩子 在 長大，不要餓著。)

(173) 大埔：偃在該寫字，毋好(莫)吵偃。(我 在 寫字，不要吵我。)

(174) 大埔：細人這 下/滿 在/當在該 無閒寫字。(小孩子 正在 / 正忙於 寫字。)

(175) 大埔：阿姆這下(當)在灶下煮飯。(媽媽正在廚房煮飯。)

(176) 饒平：偃在該寫字，你毋好吵偃。(我 在 寫字，不要吵我。)

(177) 饒平：細子在還 vun24 大，毋好枵着。(小孩子 在 長大，不要餓著。)

(178) 詔安：偃在寫字 毋好吵偃。(我 在 寫字，不要吵我。)

(179) 詔安：細子在大，毋好枵著。(小孩子 在 長大，不要餓著。)

(180) 詔安：A：細子在遐做麼个？B：細子在遐寫字。(A：小孩子 在 做什麼？B：小孩子 在 寫字。)

(181) 詔安：偃當在讀書，毋好吵偃。(我 正在讀書，不要吵我。)

(182) 詔安：阿依當在灶下煮飯。(媽媽正在廚房煮飯。)

(183) 美濃：佢一下在該食飯，食 nun31 飯分人喊走。(他正在吃飯時就被人叫走)

(184) 美濃：細人仔**正經**會大，毋好分佢餓着。(小孩子 在 長大，不要餓著。)

(185) 美濃：阿姆 一下/正經 在該煮飯無閒 阿姆 **一下/正經** 在灶下煮飯蓋無閒。(媽媽正在廚房煮飯。)

(186) 美濃：偃qi24 讀書毋好吵偃。(我 正在讀書，不要吵我。)

14. 摎/LAU/LO 動詞義字句

本文疑惑表動詞的「混合」義，可能在「摎」、「LAU」、「LO」之間具共同來源關係，因而在此先歸同一語法點比較，以可與下一個語法點做一比較。[2]原則上四縣音 LO1、海陸音 LAU1，四海則兼容之。大埔的混合義具五種說法，饒平的混合義則為「GAB」，詔安則有兩類說法，一為「GAB」、二為似與閩同源的「LAM」或「LA」。美濃為「GAB」與「LO」。如：

(187) 四縣：佢同大家都 lo24 毋得。(他和大家無法合群相處。)

(188) 海陸：佢摎大家 LAU53 毋 gab5。(回答他人問時)。佢摎大家無法度好共下。佢摎大家 gab5>2 毋來。(他和大家無法合群相處。)

(189) 四海：lau24/lo24 lau24/lo24 gab2 gab2。(混淆在一起。)－－四縣無用

(190) 四縣：lo24 共下。(混淆在一起。)

(191) 海陸：LAU53 到 gab5 gab5。LAU53 gab5 gab5。(已經混在一起了)；cam53 共下。LAU53 共下。(混得很亂了)。(混淆在一起。)

(192) 四縣：這 ten11/lo24 毋得 。(這不可以混加在一起。)

(193) 海陸：lia24 兜毋好 cam53 共下。lia24 兜毋好摎共下。lia24 LAU53 毋得 。(這不可以混加在一起。)

(194) 大埔：佢同大家都 lo33 毋得。(他和大家無法合群相處。)

(195) 大埔：lo33/gab31/giau33/lam33/cam33 共下。(混淆在一起。)

(196) 饒平：gab5 gab5 ciu11。(混淆在一起。)

(197) 詔安：合作埒 [gab24 zoo24 pu53]。lam55 作埒。la55 作埒。(混淆在一起。)

2 擬針對此一問題於後文第五節專論。

(198) 美濃：Lo24 lo24 gab2 gab2。lo24 共下。(混淆在一起。)

15. 同/摎/將字句

大體，苗栗四縣與大埔常見為「同」字句、海陸為「摎」字句。原則上，四縣、海陸與饒平都較無偏書面形式的「將」字句用法，四海人士則有，大埔腔也有。但此處四縣發音人則習慣用「ten11」字句，而據筆者接觸之其他苗栗四縣人，許多則習用「摎」字句。饒平則以「同」、「DA11」混用，均可表連詞、介詞、處置介詞等，但《辭典》無收錄 DA11，有收錄「同、摎」，DA11 音或有可能與閩南語之「共」共有來源，適合另文再專論；此外，詔安在連詞方面傾向以 HAM55、介詞方面則傾向以 GA11，兩音的音源與語法功能，均較偏向於閩南語的類型。美濃與詔安在連詞方面傾向以「同」，介詞時則可同為「同」或「GAN」，「同」音為 tung11，有時則變音為 tun11。有關饒平、詔安與美濃 gan31 的來源，從音、義，及周遭地緣做初步之推測，可能與閩南語具密切關係，筆者擬再專文從方言比較深入再探究之。

(199) 四縣：阿明 ten11 阿華共下去學校。(阿明和阿華一起去學校。)

(200) 海陸：阿明摎阿華共下去學校。(阿明和阿華一起去學校。)

(201) 四縣：阿明 ten11 阿華買田。(阿明向阿華買田。)

(202) 海陸：阿明摎阿華買田。(阿明向阿華買田。)

(203) 四縣：ngai11 ten11 佢講話。(我和他說話。)

(204) 海陸：ngai24 摎佢講話。(我和他說話。)

(205) 四縣：佢 ten11 人做媒人。(他替人做媒人。)

(206) 海陸：佢摎人做媒人。(他替人做媒人。)

(207) 四縣：ten11 ngai11 買一罐豆油轉來。(幫我買一瓶醬油回來。)

(208) 海陸：摎 ngai24 買一罐豆油轉來。(幫我買一瓶醬油回來。)

(209) 四縣：佢 ten11 錢花淨淨。(他把錢花光光。)

(210) 海陸：佢摎錢花淨淨。(他把錢花光光。)

(211) 四海：佢將錢用淨淨。(他把錢花光光。)－－四縣與海陸均無用

(212) 四海：佢 同/摎 錢 用/花 淨淨。(他把錢花光光。)

(213) 四縣：ten11 碗洗淨來。(把碗洗乾淨。)

(214) 海陸：摎碗洗淨來。(把碗洗乾淨。)

(215) 四海：將碗洗淨來。(把碗洗乾淨。)－－四縣與海陸均無用

(216) 四海：同/摎 碗洗淨來。(把碗洗乾淨。)

(217) 四縣：你 ten11 ngai11 過來坐好！(你給我過來坐好！)

(218) 海陸：你摎偃過來坐好！(你給我過來坐好！)

(219) 大埔：佢 同/將 錢使淨淨。(他把錢花光光。)

(220) 大埔：你同偃過來坐好！(你給我過來坐好！)

(221) 饒平：阿明 da11 阿華 zog2 pu24 去學校。(阿明和阿華一起去學校。)

(222) 饒平：giu55 da11 人做媒。(他替人做媒人。)

(223) 饒平：giu55 da11 錢使淨淨。(他把錢花光光。)

(224) 饒平：同碗洗 len55 li24。(把碗洗乾淨。)

(225) 詔安：阿明和 [ham55] 阿華作埒去學校。(阿明和阿華一起去學校。)

(226) 詔安：佢扠 [ga11] 錢開淨淨。(他把錢花光光。)

(227) 美濃：同/gan31 偃買一罐豆油歸來。(幫我買一瓶醬油回來。)

(228) 美濃：佢 gan31 錢花淨了。(他把錢花光光。)

16. 雙賓句式＋分字句

四縣與海陸均具有「分.....分」雙賓句式，只是間接賓語在後時，四縣有些發音人

無法省略第二個「分」，海陸則可。海陸在間接賓語非代詞時，第二個「分」則無法省略。四海話則與海陸話用法同。推測四縣與海陸的差異可能為變化中的關係，即海陸為變化中的語法現象。大埔與饒平傾向以單個的「分」字句來表達各類相關句式。詔安相應於「分」字句，以及雙賓句式、被動句式等，均以入聲字的「DED24」為主要，其本字與來源尚不清楚，現習慣用字為「得」，相當於給予義的除「得」之外，或如「送得」、「借得」；而「分」字句的用法則較偏向用於分離義。美濃於給予義時，「分」或「畀」(「分佢」的合音 bi51) 均可，介詞時則為「分」。如：

(229) 四縣：阿明分一支筆 分 佢。 阿明分佢一支筆。阿明分一支筆分大頭。(阿明給 他/大頭 一支筆。)

(230) 海陸：阿明分一支筆 (分) 佢。阿明分一支筆分大頭 。(阿明給 他/大頭 一支筆。。)

(231) 海陸：ngai24 愛分佢一支筆。ngai24 愛分一支筆佢。(我要給他一支筆。)

(232) 四縣、海陸：阿明送分阿英一支筆。(阿明送給阿英一支筆。)

(233) 四縣、海陸：阿明借分佢一支筆。(阿明借給他一支筆。)

(234) 四縣：佢 ten11 人分錢。(他跟人要錢/他幫人分錢。)

(235) 四縣：乞食仔 ten11 人分錢。(乞丐跟人討錢。)

(236) 海陸：佢摎人 討/愛 錢。(要回錢)

(237) 佢摎人分錢。(乞丐跟人討錢。他向人討錢。)

(238) 四縣：阿明 ten11 佢分一支筆。(阿明向他討/要一支筆。)

(239) 海陸：阿明摎佢分一支筆。(阿明向他討/要一支筆。)

(240) 四縣：佢 ten11 東西分做兩析。(他把東西分開成兩半。)

(241) 海陸：佢摎東西分做兩析。(他把東西分開成兩半。)

(242) 四縣：佢送一支筆分 ngai11。(他送一支筆給我。)

(243) 海陸：佢送一隻禁指分 ngai55。(他送一枚戒指給我。)

(244) 四縣、海陸：佢帶東西分狗仔食。(他帶東西給狗吃。)

(245) 四縣：佢會分 ngai11 去臺北。(他會讓我去臺北。)

(246) 海陸：佢會分 ngai24 去臺北。(他會讓我去臺北。)

(247) 四縣：佢分 ngai11 打。(他被我打。)

(248) 海陸：佢分 ngai24 打。(他被我打。)

(249) 四縣：碗 bi53 打爛忒 (了)。(碗被他打破了。)

(250) 海陸：碗分佢打爛忒了 (詢問碗在哪時回答)。碗分佢打爛。(碗被他打破了。)

(251) 大埔：碗 分佢[bi113]/bun33 gi113 打爛撇(了)。(碗被他打破了。)

(252) 饒平：阿明分阿英一支筆。(阿明給阿英一支筆。)

(253) 饒平：佢分 ngai55 打。(他被我打。)

(254) 詔安：阿明得阿英一支筆。(阿明給阿英一支筆。)

(255) 詔安：佢會得偃去臺北。(他會讓我去臺北。)

(256) 詔安：佢得偃拍。(他被我打。)

(257) 詔安：佢抛物件分做兩裡。(他把東西分開成兩半。)

(258) 美濃：阿明借分(畀)佢一隻筆。(阿明借給他一支筆。)

(259) 美濃：佢會分偃去台北。(他會讓我去臺北。)

17. 詢問地點之疑問語尾助：le、len

四縣無此類疑問語尾助詞，四海則兼容。饒平則多見「～le53」；詔安則多見「～le31」；美濃則見「～no55？～e31？」。如：

(260) 四縣：弓蕉到哪？阿爸到哪？(香蕉(在哪兒)呢？爸爸 (在哪兒) 呢？)

(261) 海陸：弓蕉 le55？阿爸 le55？(香蕉(在哪兒)呢？爸爸 (在哪兒) 呢？)

(262) 四縣：到哪？(在哪裡？)

(263) 海陸：cud2 哪 (len53)？(在哪裡？)

(264) 四縣： 到麼个地方？(在什麼地方？)

(265) 海陸：cud2 nai24 len53？cud2 麼个所在？(後句為詢問地名時問。) (在什麼地方？)

(266) 大埔：弓蕉在哪？阿爸在哪？(香蕉(在哪兒)呢？爸爸(在哪兒)呢？)

(267) 饒平：coi11 ni24 le53？(在哪裡？)

(268) 詔安：弓蕉在哪位 le31？(香蕉(在哪兒)呢？)

(269) 美濃：弓蕉在哪 no55？(香蕉(在哪兒)呢？)

(270) 美濃：ti24 lai55 e31?(在哪裡？)

18. 疑問代詞：仰、做麼个

客語次方言間的疑問代詞，基本上分四系：仰、哪、幾、麼。差別只在於音的不同，以及仰係可結合的詞素不同，以及麼系中，「麼个、做麼个」語音節縮的形式不同。《辭典》中，饒平收錄了「仰」相關的詞條，但未見發音人出現的「zu11 ni24」用法，是否為節縮合音而來，抑或另有來源，待後續考證。大埔則見「仰脣」，詔安則見「仰子」。美濃另見「仰 ne24」、「zo24 麼个」。如：

(271) 四縣 :你來這做麼个[zo55 mag2 ge55]/[zo55-a55]？(你來這做什麼？/你為什麼來這？)

(272) 海陸：你來這做麼个[zo11 mag5>2 gai11]/[zo11 ma33-a33]/[za11-a33]？ (你來這做什麼？/你為什麼來這？)

(273) 大埔：你做麼 [ma31] 來這項 [hong35]？(你為什麼來這？)

(274) 饒平：zu11 ni24 le53？(如何？怎麼樣？怎了？)

(275) 饒平：ngi55 zo11 ma53 mo55 loi55？(你為什麼沒來？)

(276) 饒平 :ni55 loi55 li55 zo11 mag5 gai55？/ni55 zo11 mag5 gai53 loi11 li55？(你來這做什麼？/你為什麼來這？)

(277) 饒平：ngi55 shiu53 zu11 ni24 le53？/ngi55 shiu53 coi11 zo53 mag5 gai55？/ngia53 shiu53 zo53 mag5 gai55？(你手怎了？/你手在做什麼？)

(278) 詔安：ngiong55 zu31？/zoo31 bboo24 gai31？(如何？怎麼樣？怎了？)

(279) 美濃：仰 ne24？(如何？怎麼樣？怎了？)

(280) 美濃：你來這做 zo24 麼个？你做 zo24 麼个來這仔？(你來這做什麼？你為什麼來這？)

19. 重疊構式＋V 看(啊了)

在表短時貌、嚐試貌的重疊構式中，四縣與海陸在語流中反而較少出現「～a le」。四縣不是出現 a 就是只出現 e；而海陸不是出現 a 就是只出現 le。四海則兼容。饒平則以「VV a53」，甚至少數會出現如華語如「V 一 V」的格式，如「疊一疊」；詔安則以「VV e11」為主；美濃以「VV a55 le24」或「VV (a55) le31」為主。另外，饒平表嚐試貌，口語上較無出現「～看 a」的格式；詔安「看」之義以「瞛」表之，並以「(試)V 瞛望...」表嚐試貌；美濃以「試 V 看 a55」或「V 看 a55」，不同的發音人有不同的用法。另外，在表達樣貌狀態時，大部客方言以「AXX 仔」(如「手扡扡仔」(手足無措的樣子)) 構式為多，美濃以「AXXdo31」,「do31」音較特別，與該方言的小稱詞音不同，來源為何尚不確定。如：(以下標音含連音變化)

(281) 四縣：水果切切 a55。水果切切 a55 le11。(水果切一切。)

(282) 海陸：水果洗洗 le11。水果切切 a11 。(水果切一切。)

(283) 四縣：尋看 ne31。試尋看 ne31。(找找看。試找找看)

(284) 海陸：尋看 na11。(試)食看 na11。(找找看。試吃吃看。)

(285) 大埔：VV a33 le113。(V 一 V。)

(286) 大埔：(試)尋尋看/試尋下看/試尋看咧/試尋看看。(試找找看/找看看。)

(287) 饒平：(ci53) cim55 cim55 a53。((試) 找找看。)

(288) 詔安：分分 e11。(分一分。)

(289) 詔安：尋瞛望。(找找看/找看看。)試瞛望 e55(試找找看/找看看。)

(290) 美濃：試尋看 a55。(試找找看/找看看。)

(291) 美濃：尋看 a55。(試找找看/找看看。)

20. 進行貌標記疑問代詞：伫、做麼个否定、疑問句：言、(還) 毋曾

四縣、海陸、饒平與詔安對「言」與「有」結合使用的情形，因未刻意詢問，故而尚不知其接受度，以下先呈現其自然產生的句型。南四縣具特殊差異性，美濃或「言」不常說，但可聽到；抑或有「(還)毋曾」、「還)言」、「言曾」、「言」等的說法，「言」或受臺灣強勢的四縣腔而產生，「(還)毋曾」的來源有待進一步考察，至於「言曾」的形成或為後來的類推變化，相關問題，適合另篇文章專論。如：

(292) 四縣：佢 (有) 食飯言？(他吃飯了沒？)

(293) 海陸：佢 (有) 食飯言？(從外回來的詢問)。(他吃飯了沒？)

(294) 四縣：佢言食。(他還沒(有)吃(飯)。)

(295) 海陸：佢 (有) 食飯言？(從外回來的詢問。) (他還沒 (有) 吃 (飯)。)

(296) 四縣：佢食了。(他吃了。)

(297) 海陸：佢 (有) 食飯言？(從外回來的詢問)。(他吃了。)

(298) 大埔：佢 (有) 食飯言？(他吃飯了沒？)

(299) 大埔：佢 (還) 言食。(他還沒(有)吃(飯)。)

(300) 大埔：佢 (有) 食咧。(他吃了。)

(301) 饒平：佢食飯言？(他吃飯了沒？)

(302) 饒平：佢言食。(他還沒(有)吃(飯)。)

(303) 饒平：佢食了。(他吃了。)

(304) 詔安：佢食飯言？(他吃飯了沒？)

(305) 詔安：佢 a11 言食。(他還沒(有)吃(飯)。)

(306) 詔安：佢食 a11。(他吃了。)

(307) 美濃：佢食飯 e31 無？(他吃飯了沒？)

(308) 美濃：佢 (還) 毋曾/(還) 言/言曾 食飯。(他還沒(有)吃(飯)。)

(309) 美濃：佢食了。(他吃了。)

21. 判斷句：~得事

本文所訪問之四縣、海陸、饒平與詔安發音人，均無「～得事！」用法，但其他北四縣與北海陸人士有些則有「～得事！」的用法，以其音與語法功能用法，判斷是來源於日治時期日本的判斷句繫詞「～です！」，但進入到客語時，語義已有所調整。較特別的是詔安以疑問代詞「幾時～！」來表示判斷句。如：

(310) 四海：(原來係)桃仔得事！(原來是桃子啊！)

(311) 四縣、海陸：原來係桃仔。(原來是桃子啊！)

(312) 大埔：原來係桃哦(啊)。(原來是桃子啊！)

(313) 饒平：原來係桃。(原來是桃子啊！)

(314) 詔安：幾時係桃啊！(原來是桃子啊！)

(315) 美濃：原來係桃仔 o11！(原來是桃子啊！)

22. 質疑問句

「敢」基本上我們將它視為語氣副詞，「敢」問句從上述共時角度分析上的複雜性而言，適合另外獨立成一類問句，但我們也需考慮其句型的歷時演變再來定奪。但無論如何，客語「敢」問句的使用具有強調、質疑、反問的意涵，不論從形式、語義或語用來看，不能只歸於正反問句的中性命題，但也不能只歸於是非問句的類型，或更適合獨立為一類。各腔大致以「敢」為質疑問句，唯大埔腔除「敢」外，另有「cen113」，本字未明。如下所示：

(316) 大埔：cen113/敢 有恁靚！？(有那麼漂亮！？＝哪有那麼漂亮！＝沒那麼漂亮。)

23. 持續貌標記

四縣與海陸之持續貌標記大致為「一直 V」、「緊 V」、「V 等」，只是語音具些微差異。大埔為「(緊) V 緊」；饒平為「(den11 den11) V 等」；詔安為「(一直)V 蹲」、「(直直)V 蹲」；美濃則有「下 do31(緊)+V」(一直 V)、「V+nun31」(V 著)、「V 等」(V 著)、「一直 V」。如：

(317) 四縣：佢 一直/緊 坐等無停動。(他一直坐著不動。)

(318) 海陸：佢坐 len24 無停動。(他一直坐著不動。)

(319) 四縣：阿明 緊 [gin31/n31] 看該人食東西。(阿明一直看著 那人/他 吃東西。)

(320) 海陸：阿明緊看佢食東西。(阿明一直看著 那人/他 吃東西。)

(321) 海陸：書一直放 gai55。書 co11 gai55 放當久。書一旦就放 gai55。(書一直放在那裡。)

(322) 佢睡等目。(四縣、海陸無單獨短句使用)。(他一直睡著。)

(323) 海陸：阿明緊看佢食東西。(阿明一直看著 那人/他 吃東西。)

(324) 四縣：佢睡等目，莫去吵佢。(佢睡等目，莫去吵佢。)

(325) 海陸：佢 cud2 gai55 睡目，毋好去吵佢。(佢睡等目，莫去吵佢。)

(326) 海陸：佢緊坐等 (cud2 gai55)。(他一直坐著。)

(327) 大埔：佢緊坐緊毋肯讓位。(他一直坐著不肯讓位。)

(328) 饒平：giu55 den11 den11 co11 den53。(他一直坐著。)

(329) 詔安：佢直直坐蹄。(他一直坐著。)

(330) 詔安：佢一直坐蹄無停動。(他一直坐著不動。)

(331) 美濃：佢下 do31 坐 nun31。(他一直坐著。)

(332) 美濃：佢下 do31 緊食東西。(他一直坐著吃東西。)

24. 形容詞重疊

四縣與海陸對形容詞二疊詞或三疊詞的使用認可不一，情境時或可使用，又對「AA」、「AA 仔」或「小可仔 AA」程度認可不一。各腔對「紅」的程度等級說法如下：

(333) 四縣：有一點紅紅=有一點仔紅紅仔＜紅＜當紅。(有一點紅＜紅＜很紅。)

(334) 海陸：有一點紅＜無 an11 紅＜紅＜紅霞；(較)淺紅＜烏 du11 紅。(有一點紅＜沒這麼紅＜紅＜很紅；較淺紅＜暗紅)

(335) 海陸：白 dan53＜白＜稍可仔白白＜白[pa24]白白。(淺白＜白＜有點白＜非常白)

(336) 大埔：有一屑紅紅 ＜ 紅 ＜ 紅紅 ＜ 當紅 ＜ 紅紅紅。(紅的等級：有一些紅 ＜ 紅 ＜ 紅紅的 ＜ 很紅 ＜ 非常紅。)

(337) 饒平：有一息紅紅 紅 ＜ 紅个 ＜ 恁紅

(338) 詔安：紅 ＜ 有一兜仔紅紅 ＜ 真紅

(339) 美濃：有一息紅 = 有息把紅＜紅紅个＜蓋紅＜啾紅＜一等紅

25. 象聲重疊

筆者於 2015 年專著中先從《辭典》蒐集四縣的四字象聲重疊詞計二十八條之音，今與海陸對應，發覺海陸大部分與四縣調值呈相反的對應關係，少數則不循對應規律而行。除開幾條說詞不同外 (但語法格式同)，不同對應者列出如下。大埔象聲重疊詞的語音聲調，會循變調規則而前字變高調。饒平象聲重疊詞的語音聲調，基本上也同於四縣或海陸，但有一類結構較特別，尤其在四字同聲韻者為：高高低降，較不同四縣或海陸的：高高低低、低低高高、高高高高、低低低低。美濃象聲重疊詞的語音聲調，基本上也同於四縣或海陸，只一些音組合結構不同。雖此語法點屬音之差異而非語法差異，但音與語法現象常有關連，故本文亦在此列出語料或為後續之觀察與探討。其他腔若無特殊者，便不另列出。如下：

(340) 四縣、海陸：吱吱嘎嘎 [gi 55 gi55 ga55 ga55] (形容吵雜細碎的說話聲)

(341) 四縣、海陸：唧唧唧唧 [jid5 jid5 jid2 jid2] (形容蟲鳴或鳥鳴的聲音)

(342) 四縣、海陸：嘀嘀咄咄 [did2 did2 dud2 dud2] (自顧自的不停低聲說話)

(343) 四縣、海陸：悉悉疏疏 [xi55 xi55 so11 so11] (指人或動物在暗處進行動作而製造的聲音)。－－四縣另有音：[xi55 xi55 so55 so55]

(344) 四縣：齬齬齟齟 [ngi55 ngi55 ngia55 ngia55] (原指猫或狗彼此相爭時呲牙裂嘴的樣子，後比喻為吵架的意思)；海陸音為：ngi55 ngi55 ngia11 ngia11

(345) 四縣：倥倥慷慷 [long 55 long55 kong55 kong55] (空洞、過於寬鬆)；海陸音為：long55 long55 kong11 kong11

(346) 四縣：喇喇撥撥 [lad5 lad5 bad5 bad5] (衣服寬大，不合身，動作不便的意思)；海陸音為：lad5 lad5 bad2 bad2

(347) 四縣：朗朗胖胖 [long55 long55 pong55 pong55](形體很大但卻鬆散而不夠紮實的樣子)；海陸音為：long53 long53 pong53 pong53

(348) 四縣：叮叮咚咚 [din55 din55 dung55 dung55] (鈴聲響貌) ；海陸音為：din55 din55 dung55 dung55(鈴聲響貌)；或海陸音為：din53 din53 dung53 dung53(老人家囉嗦)

(349) 四縣：乒乒乓乓 [pin55 pin55 piang55 piang 55(形容物體碰撞聲)]；海陸音為：pin53 pin53 piang53 piang53

(350) 大埔：唸唸唸唸 [ngiam33 ngiam113 ngiam55 ngiam52] (說個不停的樣子。)

(351) 饒平：噥噥哱哱 [nung55 nung55 nung11 nung53] (囉囉嗦嗦話說個不停的樣子)、喃喃喃喃[nam55 nam55 nam11 nam53](說個不停的樣子)、咕咕咕咕 [gu55 gu55 gu11 gu53](私下低聲說話)、叨叨叨叨 [do55 do55 do11 do53](形容話多，說個不停的樣子)、汀汀汀汀 [din55 din55 din11 din53](形容水不停地自沾溼物體上滴下來)。

(352) 美濃：宬宬慷慷 [long11 long11 kong24 kong24] (空洞、過於寬鬆)

26.「來去.....」句

「來去.....」，前若有主語，常以包舉對話者式的「偎」(我們) 為主語，但也會視句中的動詞義而決定主語類型。「來去」在語流中易節縮合音成 [le24/lei24/loi24] 等。

(353) 四縣：偎來去看電影。(我們去看電影。)

(354) 海陸：偎來去看電影。(我們去看電影。)

(355) 大埔：偎等來去看電影。(我們去看電影。)

(356) 饒平：偎作步來映電影。(我們去看電影。)

(357) 詔安：偎人來去/來去睏電影。(我們去看電影。)

(358) 美濃：ngai11 nen24 來去看電影。(我們去看電影。)

27.「.....來。」「.....去。」句

「來」、「去」本是動詞義，但位於句尾時，動詞義或消失而成副詞，甚而助詞，

呈現語法化的語義消磨現象。筆者將另文專論探討此議題。各腔在口語上，大致應具類似的語法表現，只是是否呈現普及使用的問題。

「.....來。」句

(359) 四縣：洗一下手(來)，準備好食飯了。(洗個手，準備可以吃飯了。)

(360) 海陸：洗一下手(來)，準備好食飯了。(洗個手，準備可以吃飯了。)

(361) 大埔：同厥球拿去洗淨來。(把他的球拿去洗乾淨。)

(362) 饒平：手洗洗啊，好食飯欸。(洗個手，準備可以吃飯了。)

(363) 詔安：洗手下，準備好食飯啊。(洗個手，準備可以吃飯了。)

(364) 美濃：佮厥个球仔拿去洗淨來。(把他的球拿去洗乾淨。)

「.....去。」句

(365) 四縣：這索仔斷忒去了。/這索仔斷忒了。(這繩索斷了。)

(366) 海陸：這索仔斷忒去了。/這索仔斷忒了。(這繩索斷了。)

(367) 大埔：這索斷撇(去)了。(這繩索斷了。)

(368) 大埔：結果有人屋家个細妹分阿兵哥拐走(去)了。(結果有人家家裡的小姐被阿兵哥拐走了。)

(369) 饒平：這條索斷忒咧。(這繩索斷了。)

(370) 詔安：這條索斷去啊。(這繩索斷了。)

(371) 美濃： (這繩索斷了。)

28.「.....添。」/「V 加...。」句

「.....添。」的副詞用法在大埔腔、苗栗四縣與美濃四縣一些發音人有，可能反映較早期具有的一種說法，表示「再」之義，其他區域四縣腔或其他腔較無「.....添。」句。各腔均有「V 加...。」句。桃園四縣較無「過 V.....。」句，但四海話或可兼容之，

海陸腔則無此句型。海陸、饒平習用「再過 V...。」句。如：

(372) 四縣：食加一碗添。食加一碗。/過食(加)一碗。/再過食加一碗。(再吃一碗。)

(373) 海陸：食加一碗。/再過食加一碗。(再吃一碗。)

(374) 大埔：過加食添。(再多吃一些。)

(375) 大埔：食加一碗(添)。/過食加一碗。(再吃一碗。)

(376) 饒平：再多食一碗。(再吃一碗。)

(377) 詔安：擱食一碗。/加食一碗。/擱加食一碗。(再吃一碗。)

(378) 美濃：再食加一碗。(再)/(過)食加一碗添。(再吃一碗。)

29. 有字句

對華語來說，客語「有」字句有其特殊用法，為特殊句型，但在客語各次方言中，基本上並無特殊差異性。

(379) 四縣：賣有錢無？(會賣得到錢嗎？)

(380) 海陸：賣有錢無？(會賣得到錢嗎？)

(381) 大埔：賣有錢無？(會賣得到錢嗎？)

(382) 大埔：佢(有)食飯旨？(他吃飯了沒？)

(383) 美濃：你有去過無？(你曾去過嗎？你曾不曾去過？)

客語次方言中，另有許多和華語語法句型不同者，但在客語各次方言中，基本上並無特殊差異性，故而此部分暫不列出，不過，日後於語法調查表中，會列出不同語法點以提供不同語言語法句型的調查。

五、 客語次方言間的語法比較探討—以「摎、同、共$_1$、共$_2$、

共$_3$、和、跲」為探討的起始點，並以「摎、同」與「分」字句比較為焦點

本文四海大平安南的語法比較研究，將以頻繁使用的連、介詞「摎、同、共$_1$、共$_2$、共$_3$、和、跲」為探討的起始點，並以「摎、同」與「分」字句比較為焦點。本節標音為國際音標(IPA)。

臺灣客語有關常用介詞「*LAU*」的用字，常見有「摎、佬、扌老」等字，但都為替代字，應非本字，臺灣客語北部四縣腔與海陸腔普遍的用法當中，連詞與介詞的「摎」、「同」兩字常具混用的情形，不過，苗栗四縣與新竹海陸偏鄉或年長發音人，大致上各保有「同」與「摎」使用上的區別性，但苗栗三義卻也具有「跲」的用法，相當於「同」字句。依教育部《辭典》，「同」的連詞用法普遍見於各腔 (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但「同」的介詞用法如「同人」(替人)，以及動詞用法如「同著人」(外遇) 均不見於詔安腔，應另有所源；「摎」的介詞用法也不見於大埔、詔安、南四縣，推測大埔、南四縣兩腔應源於「同」，且並不與「摎」混用，詔安腔或另有他源。對於詔安客語有「和、共$_1$」的用法，並與南四縣有疑似於「共$_2$」的用法，以及三義「跲」字句的用法，後者的本源是否就是由跟從義的「跲」而來？以及對於前述用字之本源是否和閩南語用法同源或接觸？我們將另文專論，因為「和、共」涉及和閩南語的語法比較，「跲」涉及跟從義「跲」本源義的語法化情形。至於饒平腔於字詞典與發音人的訪查，發覺相關語句有「同、摎、tall」三字同用的情形，尤以後者「tall」(共$_3$) 是否與閩語的「共」具同源或接觸關係？屆時將於閩客語語法調查研究時，一同探究。

「同、摎」字句的混用性，其實早在一百多年前的海外客語文獻中即已反映。一般認為「摎」是臺灣海陸客語典型的用法，而「同」字句常用在臺灣苗栗四縣、東勢客語、南四縣客語等，但在《陸豐》當中，則具「同、摎」字句的混用，臺灣海陸客語則不常用「同」字句，除非是在四縣與海陸交界區而形成的四海話，但也以「摎」字句為強勢。臺灣桃園四縣客語與部分的苗栗四縣、南四縣客語，則常存在「摎」、

「同」字句的混用。「摎」的歷時來源與本字至今未明。相關語料，如下所示：

(1)《陸豐》與臺灣海陸客語「摎、同」字句比較

《陸豐》	臺灣海陸客語	華語譯
偓勞你同偓寫一封信	(偓)煩勞你摎偓寫一封信仔	我煩勞你幫我寫一封信
同 X 一樣	摎 X 共樣	和 X 一樣
你同偓捲手	你摎偓捲手	你幫我忙
偓同佢借	偓摎佢借	我和他借
偓摎(=同)佢買一條馬分你	偓摎佢買一條馬分你	我向他買一匹馬送你
偓摎(=同)佢講	偓摎佢講	我跟他說。我告訴他。
馬摎驢有分別無？	馬摎驢有分別無？	馬和驢有沒有分別？

本節透過歷時、共時的音韻與語法比較，探究兩問題點。一、考證客語「摎」本義為一動詞，且與另一動詞「LAU/LO」具同源關係，本字均為「撈」，在演變發展的過程當中與「同」在連詞階段語法功能重合，並發展成頻繁使用的介詞階段，致使不同的客語次方言走向不同的發展路徑，或在方言中「摎/同」混用，甚至早在十九世紀末的客語文獻即已混用。二、本文提出五種機制說明「摎」與「分」之語法演變如何在其對譯的華語「給」字句之語法功能中立化的過程，這五種機制包含從「摎」、「分」歷時共性的語法因子導向到共時跨方言語法認知的共性演變。上述兩問題意外延伸出「摎」實詞本源義及其後的介詞演變，在漢語方言與南方少數民族語當中是否具語言類型學的意義，並與南方漢語方言如同客語「分」字句一樣，被動式介詞多由給予的動詞義而來，且具相應的類型關係？

「摎」(音 lau1) 的字源為何？[3]在於當結構具密切關係的「摎」與「分」(音 bun1) 同具頻繁使用的語法化介詞階段時，「摎」的動詞或實詞義實不該就此消失殆盡，然而

[3]「摎」本字未明，音 lau1，用在連詞或介詞為主，常與另一同音動詞「LAU」混淆，而此動詞又常與同為陰平調的「LO」字音混用。本文為說明方便，以教育部推薦用字「摎」為連詞與介詞的暫代字，以「攏」/「LO//LAU」為動詞的暫代字，另以斜線的「*LAU*」為動詞用字之本字音。

「分」則仍具動詞義，此需從歷時與共時性的比較音韻與比較語法來探究，才能理清源流問題。又本文另延伸語法問題的探討：「摎」與「分」之語法演變如何在其對譯的華語「給」字句之語法功能中立化？其語法共性演變的機制為何？本文將從臺灣客語「摎」、「分」之多義性角度來分析，包含客語「摎」字句與華語的處置句、介詞、連詞、命令句之語義具關連性，「分」字句則與華語的雙賓語句、被動句之語義具關連性，而「摎」、「分」之間的語法功能又具重合性，故而體現在華語「給」字句之語法時，受影響的部分究竟是來自於「摎」、「分」其一的語義？還是語法結構本身？抑或是「摎」、「分」之間重合性的語法功能產生了作用？「摎」、「分」轉移到臺灣華語「給」字句如何產生語法功能的中立化？本文提出五種機制來說明：一、歷時動詞義潛在因子的啟動；二、「分」本具「給」的本義；三、語法化過程中的語法功能重合，致使「摎」具「分」受益者或受事者的語義角色而帶有華譯「給」語法功能的泛化；四、客語「摎」、「分」構式兼構式成分的語義，及其對譯到華語語義的同時轉移，並使華譯「給」語法功能泛化；五、客語受閩南語或臺式華語的構式直接類推影響，而在其對譯的華語「給」字句易具有共同演變與發展的方向。

5.1 客語「摎」/「分」句型之研究

「摎」與「分」字句，由於此兩類句式與用字方面屬客語較特殊的用法，故有不少文章從當代語法理論做過相關的探討，例如，Lai (2001) 指出臺灣北部四縣客語「分」具四種不同的語義，分別是：給予動詞 (verb)、目標標記 (goal marker)、致使標記 (causative marker)、被動標記 (passive marker)。進者，Lai (2015) 從構式語法角度將客語「分」致使構式劃分成更細微的四次類，分別是：允讓類、目的使令類、被迫類及非防止類。此外，Lai (2003a, b) 亦指出臺灣北部四縣客語「摎」具五種不同的語法功能，分別是：伴隨者標記、來源標記、對象標記、受益者標記、受事者標記。江敏華 (2006) 則從東勢客語指出和北四縣「摎」具相同語法功能的「同」，也具五種語法功能，並將「分」劃分成四大類、六小類的語法功能：給予 (含與格標記、兼語式)、致事 (受致使者標記、由致使標記發展為補語標記)、容許、施事者標記，作者從構式語法與語法化角度解釋多義性的成因，也指出「摎」與「分」二者在結構上的關係十

分密切；作者還提及「摎」與「分」後之第三人稱「佢」，同具因虛指而重新分析為新語法標記的平行發展現象，因而「摎」與「分」具漢語方言中常見之語法功能中立化的現象，即施事者標記與受事者標記同形。

從前述學者討論，可見「摎」與「分」在句法當中均帶有豐富的語義與語法功能。本文將「摎」與「分」各劃分成八類語法功能，由於客語「摎」、「分」字句具句法上的殊性，但我們卻尚未解決「摎」、「分」的歷時源流與之間的關連為何？尤其是「摎」本字懸而未解。其源流問題是否能說明共時語法變化的成因或潛因？在結構關係密切、使用頻繁、同具不同程度語法化的一組詞當中，為何「分」保有動詞用法？在以往學者的討論與字辭典的語料中，似乎未見或模糊了「摎」的動詞或本義用法；同時也尚未有學者探究「摎」、「分」如何與其對譯的華語「給」字句產生語法功能中立化的關連，其形成機制是否與歷時潛在因子具演變關連？本文將從歷時與共時音韻與語法比較，探究此些問題。

5.2「摎、同」/「分」的歷史源流

有關「摎」、「同」、「分」三字的歷史源流，比較不具爭議的是後兩字，因為在古漢語文獻或現代漢語中，大致均可發現與今之客語具相應音與義的用法。

不管是早期文獻《客英大辭典》(以下簡稱《客英》)、《客語陸豐方言》(以下簡稱《陸豐》) 或近期文獻《梅縣方言詞典》(以下簡稱《梅縣》)，均收「PUN」，只《梅縣》標示漢字「分」，聲調均為陰平，語義與語法功能亦相當，均具有動詞給予義，也均帶有被動式標記的語法功能，差異者或在於各方言或區域方言中，「PUN」的語法化程度可能不一。項夢冰 (1997:413) 指出就類型而言，南方方言的被動式大多由給予的動詞義而來。古漢語中「分」即具有給予的動詞義，於現代漢語中並無發展成被動式標記、介詞或其他虛詞的用法。如：

(2) 左傳・莊公十年：「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

「分」也具有將整體變成若干部分，或使聯在一起的事物離開的動詞義，如：

(3) 論語・泰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

「分」於古音為甫文切，從古音韻與動詞義來看，符合今客語「分」之義與音 [pun1]，[4]「分」的用字來源較無問題。以下，本節將把重點放在「LAU」，含連詞、介詞的「摎」[lau1] 與「同」[tʰuŋ2] 的關連，以及與動詞「攞」[lo1/lau1] 的歷史源流。

本文的疑惑在於：若漢語介詞的來源往往由動詞而來，今之客語「分」仍具動詞義時，但普遍使用的介詞，且近乎行性演變的「摎」，今「摎」若不具動詞義的兼用，此或不尋常，例如，即便華語的「把」頻繁使用於介詞，但仍具動詞如「把握」的常用詞用法，且古漢語也見「把」的動詞用法，如「把酒問青天」。因而在「分」還保有動詞的用法時，「摎」似乎不見於動詞的用法，而語法功能幾近相同的「同」則仍帶有動詞的用法；又「摎」常與另兩個具「混淆、混合」的動詞義，音「lau/lo」似有密切之關連，此是因人們總是不大確定「摎」、「lau」是否同源，而動詞「lau」又常與「lo」混，又其用字今均傾向為「攞」或其他，認定與「摎」不同源，故而往往不清楚兩者之間的源流關係。先看看上述四者語料於臺灣客語與梅縣方言的分布情形：(梅縣之語料來自於《梅縣方言詞典》，餘透過田調或字辭典的情形判斷)

(4)「同」、「摎」、「lau」、「lo」的使用分布

		北四縣	海陸	南四縣	梅縣
同	動詞	V1	V1	V1	V1
	連詞	V	普遍不用	V	V
	介詞	V	普遍不用	V	V
摎	動詞	普遍不用	普遍不用	普遍不用	不用
	連詞	V	V	普遍不用	不用
	介詞	V	V	普遍不用	不用
lau	動詞	V2	V2	普遍不用	V2
	連詞	普遍不用	普遍不用	普遍不用	不用
	介詞	普遍不用	普遍不用	普遍不用	不用
lo	動詞	V2	普遍不用	V2	不用
	連詞	不用	普遍不用	不用	不用
	介詞	不用	普遍不用	不用	不用

[4] 客語「分」具兩音，其中文讀音 [fun1] 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

「普遍不用」是有可能因語言接觸、移民、或不確定而有可能用的情形，「不用」是大致無此用法，V1 與 V2 表不同類型的動詞用法。上表可見出北四縣帶有較嚴重的混用情形；南四縣與梅縣除動詞音「lo」、「lau」不同外，兩方言類型較為接近；海陸與南四縣、梅縣除動詞「同」外，大致呈互補分布。

臺灣客語四縣腔與海陸腔普遍的用法當中，「摎」似不具動詞的用法，「同」則具動詞的用法，如下最後兩例。如：

(5) 摎/同 偃講（跟我說）

lau1/t^{h}uŋ2 ŋai2 koŋ3

(6) 摎/同 你（跟你）

lau1/t^{h}uŋ2 ŋi2

(7) 同/摎 人（替人）

lau1/t^{h}uŋ2 ŋin2

(8) 同著人（外遇）

t^{h}uŋ2 to3 ŋin2

(9) 同契哥（女子外遇）

t^{h}uŋ2 k^{h}ie5 ko1

但在《辭典》另有「摎」義項中的舉例看似為動詞的用法，其義項卻是形容詞或副詞，無進一步的說明與解釋，也列如下參考：

(10) 總共、一共。例：摎等。

(11) 同宗、同族。例：摎得著。

在筆者母語中（桃園新屋--以四縣聲調為主要的四海話），上述兩例之詞例中，前者具有某些東西「混著在一起」，因而或帶有「總共、一共」之義；後者具「A 與 B 可以混

或融合在一起」，因而或帶有「A 與 B 同宗」之義。前述二詞於筆者的解釋均具有動詞之義，在今《辭典》，應為「攏」字的使用才對，可見得字辭典在編輯過程中，似也混淆了「攏」、「摎」二字。「攏」，次方言中分屬兩音「lo」、「lau」。「lau」動詞與「摎」介詞的用法，均不見於南四縣，北部客語「lau」動詞用法似常與「摎」字混淆，往往或不確定「摎」、「LAU」、「攏」是否同源；依《辭典》，「攏」字見於四縣、大埔、南四縣的音為 [lo1]；見於海陸、饒平兩腔的音為 [lau1]，均為動詞用法，義項如：

(12) 攪拌、攙和使之混勻。例：攏味。

(13) 與人交往。例：攏得。

動詞「攏」的用法很常見，但不見得是本字，筆者也必須承認因筆者母語帶有四海話成分，上例中 [lo1] 之音往往也可為 [lau1] 之音，而在臺灣的四海話中似乎也具有普遍的混用性。[5]另外，令人好奇的是，若「摎」在語法化的過程介詞化了，通常應仍見得出動詞的用法，畢竟「摎」尚不至於虛化到語法功能十足的一個虛詞，因而本文疑惑，應均非本字的「摎」或「攏」，彼此間可能具源流關係，由此或也可解決「摎」動詞用法的來源問題。可以確認的是「摎」與「同」來源不同，但到了客語發展過程中，語法功能異中趨同。

從客語早期的辭書文獻當中，例如反映十九世紀末客語的《客英》與《陸豐》，前書具「LAU」(未標示漢字) 與「同」，二字均具類同的語法功能，但未見與本文討論有關語義的「LO」詞條。「LAU」的解釋具連詞、介詞、動詞，如：「And, along with, together with, mixed, blended.」，其中動詞的解釋則和前段所提的「攏」[lo1/lau1] 用法類同；「同」的解釋則具連詞、副詞、介詞、形容詞，但沒有動詞，如：「Together : with : the same as : identical.」。舉例如下：(以下聲調符號改成調號；方括弧中為筆者所加漢字；圓括弧為書中之漢字)

(14) lau1 ŋin2 koŋ3, to talk with one. [摎人講]

[5] 本文暫且將此類混用的情形稱之為「四海話」現象。參見賴文英 (2012c)。

(15) lau1 ŋin2 mai1 tuŋ1 si1, buy things for one. [摎人買東西]

(16) lau1 ŋin2 tsia5 ts^{h}ian2, borrow money of one. [摎人借錢]

(17) lau1 m2 tet7, cannot be combined. [LAU 毋得]

(18) lau1 ts^{h}iu1, all put together. [LAU 挈]

(19) lau1 kap7, mixed up together. [LAU 合]

(20) t^{h}uŋ2 ki2 hi5, to accompany him. (同佢去)

(21) t^{h}uŋ2 ki2 koŋ3 ha5 tsu3, to speak with him. (同佢講下子)

(22) t^{h}uŋ2 lui2 kuŋ1 ʃoi5 tu5 m2 p^{h}a5, he would even dare to sleep with the god of thunder. His deeds are worthy. (同雷公睡都唔怕)

(23) t^{h}uŋ2 ŋai2 tso5 fo3 ki5, be a partner with me in business. (同我做夥計)

(24) t^{h}uŋ2 ŋin2 m2 sioŋ1 t^{h}uŋ2, not the same as other people. (同人唔相同)

(25) t^{h}uŋ2 ŋin2 tsia5, to borrow from people (e.g., money). (同人借)

可見早在《客英》之中，介詞性的「LAU」與「同」表達的語法功能即異中有同，如 (13) 與 (21)；(15) 與 (23)；(16) 與 (25) 等，均各具類同的語法功能，而上述各例在目前臺灣四海話之中，除動詞的 (17) - (19) 外，均可普遍置換成「同」或「摎」。[6]

《陸豐》(Loeh-Foeng-Dialect) 是由荷蘭學者商克 (S. H. Schaank) 於 1897 年根據印尼西加里曼丹口語性的海陸客家話語料編寫而成，全文以荷蘭文撰寫，是最早描寫海陸豐客家話的一部方言典籍，後於 1979 年由東京外國語大學以英文版問世。客家語料典籍蒐藏的歷史並不久遠，故而此本反映一百多年前的客家語料實屬珍貴。其中我們發現了「摎」、「同」混用的情形，大致上和臺灣四海話的混用情形差不多，或因語料量不足，「同」見不出連詞、動詞的用法。如：(《陸豐》只同音字表有漢字，且

[6] 本文暫不區別「摎」與「同」分別在海陸腔與北部四縣腔分別或混合使用的情形，此一部分的區別仍需透過大範圍的田野調查，以及歷時源流的探討才能得知。

在 lau 音處無漢字標示，推測應是指到下例中「 撩 」的用法；本文以荷蘭版為主，以下漢字為筆者所寫譯，拼音系統則改寫成國際音標)[7]

(26) ŋai2 lau1 (= tʰuŋ2) ki2 mai1 ʒit7 tʰiau2 ma1 pun1 ŋi2

侄撩 (=同) 佢買一條馬分你 (我向他買一匹馬送你)

(27) ŋai2 lau1 (= tʰuŋ2) ki2 koŋ3

侄撩 (=同) 佢講 (我跟他說/我告訴他)

(28) lau1 ŋai2 loi2. tʰuŋ2 ŋai2 loi2

撩侄來；同侄來 (跟我來)

(29) ki2 lau1 ŋai2 pʰiaŋ2 pʰiaŋ2 an3 to1 tsʰian2

佢撩侄平平恁多錢 (他和我一樣這麼多錢)

(30) ma1 lau1 lu2 ʒiu1 fun1 pʰiat8 mo2

馬撩驢有分別無 (馬和驢有沒有分別？)

(31) ʒiu1 tʃʰoi1 tʰak8 ŋin2, han2 ʒiu1 ŋin2 tʃʰui2 lo2 lau1 lui6 ku3

有吹笛人，還有人捶鑼撩擂鼓 (有吹笛的人，也有人敲鑼和打鼓)

此外，《 陸豐 》中的「 LAU 」也具有和臺灣客語一樣類動詞的用法，如：

(32) ŋin2 ʒuŋ6 vu1 tʰeu6 lau1 ʃui3 lau1 ʒam2 lau1 ŋ3 hioŋ1 fun3

人用烏豆撩水撩鹽撩五香粉 (人們用黑豆加水加鹽和五香粉)

(33) ŋi6 lau1 liuk7 he5 pat7

[7]《 陸豐 》同音字表收陰平的「 撈 」[lo1] 字，但此字用法不見於內文或例句中。其常用連詞與介詞音為「 LAU 」並與「 同 」混用，若「 撈 」[lo1] 相當於本文所指動詞的用法，推測應反映較早語音層效攝一等-o 韻的情形；「 同 」可能為系統中早期的用法，連詞與介詞的「 LAU 」為後來進入系統之中並與「 同 」競爭，此為筆者初步推測，而此推測則有點類似臺灣北四縣客語或四海話目前使用的情形。有關四海話的探討，參見賴文英 (2012c)。

二摎六係八 (二加六是八/二和六加起來是八)

因為在 (32) 例中，「摎」語義上可以是並列結構的連詞，也可以是動詞「加入 (某成分)」之義；(33) 例中，可以是句中省略了謂語「加起來」(即「二摎六加起來係八」)，「摎」在此可具連詞的功能，但語義上也可以是「加、混在一起」的動詞義。

《陸豐》同《客英》一樣，內文例句中不見與本文討論有關語義的「LO」或「攏」詞條。

《梅縣》中，未見與本文討論有關語義的「LO」或「攏」詞條，在「LAU」詞條中似有兩詞與本文的討論有關，只有動詞用法，直接引如下：(調型改寫成調號)

(34) 【□唔佮】lau1 m2 kap7 不合群：佢同大家人都～

(35) 【□□佮佮】lau1 lau1 kap7 kap7 混淆

此處動詞之用法似與前文所提之「攏 [lo1/lau1] 用法相同，也應與《客英》之動詞「LAU」用法相同。古效攝二等韻於客語次方言中為一致性的-au 韻、不見-o 韻，一等韻之字群不是-o 韻便是與二等-au 韻相異的其他韻，但有少數字群與二等-au 韻合流；一等韻之字群於《梅縣》為一致性的-au 韻，已與二等的-au 韻合流，而一二等韻之字群於臺灣客語雖有少數字群與效二合流成-au 韻，但大致仍具-o、-au 韻的分別，其中少數字群則為-o/-au 韻混用，如效攝一等的「考、糕、膏」等字，此正符合或說明今客語「LO」與「LAU」為同義的同源詞，但次方言中的韻不同或混用了；古效攝一等韻之字群於《客英》以收-au 韻為主，或以括弧說明此字音也有-o 韻，但整體來說，此類字群無獨立收-o 韻，說明了為何《客英》收「LAU」而無收「LO」，且無漢字標示。茲將古音效攝一二等字群於客語次方言中的對應關係整理成下表，以清楚其可能之關係，也便於後文進一步之論證與說明。

(36) 古音效攝一二等韻於客語-o/-au 韻的分布

	效一		效二
《辭典》	膏	四縣均-au；海陸-o/-au	
	糕	四縣、海陸均-o/-au	

<table>
<tr><td></td><td colspan="2">效一</td><td>效二</td></tr>
<tr><td rowspan="3"></td><td>考</td><td>南四縣-au；北四縣、海陸-o/-au</td><td rowspan="4">-au</td></tr>
<tr><td>毛刀道...</td><td>-o</td></tr>
<tr><td>《客英》</td><td colspan="2">-au（或括弧另標明-o)</td></tr>
<tr><td>《陸豐》</td><td colspan="2">-o</td></tr>
<tr><td>《梅縣》</td><td colspan="2">-au</td></tr>
<tr><td>例字群</td><td colspan="2">毛刀道早高到/考糕膏</td><td>包炒交咬孝效飽爪巧</td></tr>
<tr><td>客語「混合」動詞義</td><td colspan="2">lo/lau</td><td>？</td></tr>
</table>

此外，《梅縣》中有「同」普遍用於連詞與介詞的用法，因語料在前文中已列舉許多類同之語料，此處便不再舉例。可以推測的是，《梅縣》中「LAU」與「同」的用法具分別性；臺灣南四縣客語則具「lo」與「同」用法上的分別性。由於較早文獻的《客英》、《陸豐》已具介詞性「LAU」與「同」的混用性，但前書反映的可能是廣東地區非單一的方言（也含廣西少數方言)，而後書反映的則是陸豐方言，故而《梅縣》、臺灣南四縣客語的非混用性用法，或許才反映出客語更早期的使用情形。(但語音不見得反映較早的語音現象，續見後文說明)

「同」於古漢語或現代漢語中均具有連詞、介詞、副詞、形容詞、動詞等用法，相應於臺灣客語「同」多有類同的用法（類似於「同契哥」(女子外遇）則為較奇特的動詞用法)，因而諸如梅縣、大埔、南四縣等方言，應是走「同」語法化的路線。故而要解決的是「LAU」的來源，以及前述臺灣客語中「LO」的來源為何？又為何此二字於早期文獻之中，其漢字或身份未明的原因。

本文假設「摎」本義應該是一動詞，在演變發展成介詞的過程中，與「同」語法功能重合，而致使不同區域的客語次方言習用或混用不同的形態，混用的情形早在十九世紀末的客語文獻中就已存在，說明兩字早期與現今使用的頻繁性，才有可能混用。不管臺灣的四縣或海陸腔，「同」的動詞用法均可說「佢同著人」(他與人通奸)，卻不能說是「佢摎著人」；海陸客語「lau」與南四縣「lo」的動詞用法均可出現在同一句型當中，如：

(37) 這 LAU/LO 毋得 (這不可以混加在一起)

lia3 lau1/lo1 m2 tet7

(38) 佢 摎/同 人 LAU/LO 毋得 (他無法與人合群相處)

ki2 lau1/t^huŋ2 ŋin2 lau1/lo1 m2 tet7

上述兩例若置換成「同」較無法成立，如：

(39) ？？這 同 毋得

(40) *佢 摎/同 人 同 毋得

前述之分析，說明「同」、「LAU」動詞用法有別，問題是「lau/lo」、「摎」或「LAU」同源嗎？

在不確定是否同源與便於後文說明，本文先分別以斜體「*LAU*」表本字源，以暫與「摎」的形態來區別，但「lau/lo」在客語文獻與臺灣今之動詞用法均相同，只是在次方言中韻有別，且「lo」未走向介詞的普遍用法，是因使用動詞「lo」的次方言，有「同」字穩定的使用，「同」並循語法化發展成介詞。若從古音角度，以客語-au 韻具-o/-au 分別或混用韻的情形來說，應來自於古音效攝，其中效攝四等韻客語普遍帶有介音-i-，三等韻於客語則普遍為-eu 韻，故先排除三四等韻的來源，二等肴韻於客語次方言中均較一致性的為-au 韻，一等豪韻於客語次方言中大部分為-o 韻，如「毛刀道早高到」(梅縣方言除外)，或有些字群與二等-au 韻混用，尤其四縣、海陸有些字往往同具有-au/-o 韻的混用，尤以四海話為劇，如「考糕膏」等。翻查《廣韻》未收「擺」字；收方言字較多的《集韻》、《玉篇》，「擺」之反切為力多切，屬果攝之韻，揀之義，其音只符合客語陰平 lo，不符合 lau 之韻，且義不符。《廣韻》雖收了「摎」字二音，但音義均不合；於效攝一二等的豪肴韻中，初步翻查似未有平聲且語義符合「混合」之義的「*LAU*」之漢字，亦不見有適當的「lo」音可為本字。不過，在收方言字較多的《集韻》卻有「摎」字，反切為力交切，義為物相交也，音雖不符「lo」，音義卻符合了動詞「LAU」，但「摎」是個效攝二等字，此無法說明今客語「lo」的來源，也無法

說明今客語為何看似無保留動詞「摎」字的用法，說明出現在收方言字較多《集韻》中的「摎」，較有可能是一後起之方言字。

依客語文獻與方言間的-o/-au 韻的分布與混用性來說，「lau/lo」應該是個效攝一等韻之字，且依本文「*LAU*」動詞與「摎」類動詞之間的關係，兩字應是同一字源。原以為在《廣韻》中查無合適之字，疑惑是否有可能來自於南方少數民族語的底層詞，只是查找了許多少數民族語的語料，未見與客語具對當關係之字詞用法，加上其音韻與古音效攝一等字具對應關係，反映古效攝一二等字於今客語有別的音韻情形，實應已說明它的來源，只是暫且找不到合適的漢字罷了。倘若我們把前述可能較為道地的語料再做一細部的語義分析，便會發現「lau/lo」在動詞的字義上可再斟酌，而不單單只是字辭典注釋之「混合、混淆」動詞義，例如《梅縣》、《客英》、臺灣客語均有類似於「lo1 kap7」或「lo1 lo1 kap7 kap7」的用法，北部四縣腔長一輩則將其解釋為「東西 lau1 lau1 到共下」(東西混加在一起)，顯示「lo1」、「lau1」音混用。再將前述相關例整理成如下：

(41)【□唔佮】lau1 m2 kap7 不合群：佢同大家人都～《梅縣》

(42)【□□佮佮】lau1 lau1 kap7 kap7 混淆《梅縣》

(43) lau1 kap7, mixed up together.《客英》

(44) lo1 lo1 kap7 kap7 (混合在一起)【臺灣南四縣客語】

(45) 這 lo1/kak7 毋得 (這不能添加混合)【臺灣南四縣客語，kak 或為 kap 之音變】

(46) 佢同人 lo1/kak7 毋得 (他與人合不來)【臺灣南四縣客語，kak 或為 kap 之音變】

(47) 這 lau1/kap7 毋得 (這不能添加混合)【臺灣海陸客語】

(48) 佢摎人 lau1/kap7 毋得 (他與人合不來)【臺灣海陸客語】

「lo1/lau1 kap7」應為一並列結構，「kap7」在臺灣用字為「合」，語義具有「混、和」之動詞義，「lo1/lau1」依今之動詞義也具有「攪拌、攙和使之混合」之義，尤其

從上述最後四例兩兩對應用法的分布，說明「lo1/lau1 kap7」看似應為一同義動詞的並列結構，不過，若與另一客語動詞「攪」[kiau3] 做一比較，此詞也具「攪拌」的動詞義，細分之，兩者動詞的用法在某些情形之中仍具差異：「攪」，可以只是單純的攪拌一物件，如「攪粢粑」(攪拌粢粑)，雖是存在許多個相同物件，但仍是單一的對象，即便是攪拌二相異物件，也不含「取之而放入」之動作義；「lo1/lau1」或「lo1/lau1 kap7」則是要將至少兩不同物件做一攪拌使之混合，嚴格來說應是將 A 物置入 B 物中並將之攪拌，此事件涉及至少兩動態事件，而這兩動態事件又分具不同的小動作事件，也就是說進行 A 時，是將某物「取之」並準備「處置」該物件，亦即將該物件置入另一物件之中，而接下來進行 B 時，則是將前述物件置入後，要將不同成分之物件「攪拌」並使之「混合」。故而「lo1/lau1 kap7」應為一連動式的並列結構，並取其焦點語義成分而構詞，即：「取之、合之」，「取之」就是要將某物取之後準備加入至另一物中處置之，「合之」的目的就是要接續前述之動作將物置入另一物件後並混之。雖然在今之客語用法中不見「lo1/lau1」直接單獨具「取之」單一動作義之用法，但有動作「加入」義的用法，也有有處置式介詞「*LAU*」的用法。據此，我們在《廣韻》、《集韻》中找到一字不僅符合效攝一等韻於客語為-o 韻且與二等-au 韻有別，抑或具一等韻-o/-au 的分別或混用，也同時符合「取之」動詞義的用法：「撈」。「撈」不見於《說文》，[8]應是一後起之形聲字；《廣韻》只收平聲一字；《集韻》則收四音：平聲兩字與去聲兩字，語義均具「取」之義。以下依客語平聲的來源只列出相關的兩音：

(49)

《廣韻》：「撈」，魯刀切，取也。效攝一等韻。

《集韻》：「撈」，憐蕭切，取也。效攝四等韻。另一反切為郎刀切，沈取也。效攝一等字。

「撈」在各漢語方言中本就有「取」之義，在客語，魯刀切的「撈」字若已習於與「kap7」構成並列結構，在語義上難免就容易演變成同義並列結構，即與「kap7」相同的「混、和」之義，並漸失「取」之義，不過，在「lo1/lau1 kap7」或「lau/lo」詞

[8] 參見《說文解字注》(許慎；段玉裁注。高雄市：高雄復文出版社，2000 年。)

彙語義的使用上仍具備「取」的一個過程性，因為必須經由「取」-->「加入」-->「合之」-->「混之」的過程性；至於漢語方言中，「撈取」一義於客語則用另一音，即收在《集韻》效攝四等韻憐蕭切的 [leu2] 來表示，字仍為「撈」，此字非方言字，是故，[lo1/lau1]/[leu2] 之間仍具語義方面的關連性，且古次濁平於客語讀成陰平為客語之特色，而讀成陽平則是符合漢語方言大致的走向，說明 [lo1/lau1] 存在較 [leu2] 久遠，而 [lo1] 則更久，因其韻在次方言中還保留與效二韻的分別，聲調則為白讀的陰平調。前述《集韻》收之「撈」字才是後期產生的方言字，為效攝二等字，無法說明其與 [lo1/lau1] 的關係，且與《廣韻》所收兩音之義差異甚多。

今「撈」只普遍使用於北部客語，不具和「同」相應的動詞用法，又其他不使用「撈」、「lau」的客語 (如南四縣)，相應於「lau」的動詞法用為「lo」動詞，而今之北四縣「撈」、「lau」、「lo」動詞義似又相互混用，又「撈」字於各方言之中已頻繁習用於「撈取」之義，客方言也已將此字習用 [leu2] 音，「*LAU*」之「取」義漸失，與 [leu2] 漸行漸遠，是故今人才易混淆客語「撈」與「撈」、「lau/lo」(攏) 等的歷史源流，其本字均當為「撈」，此字也反映了客語次方言音具古效攝一等韻中 [lo1] / [lau1] 的相混，其中 [lo1] 之韻與效二有別。也許《陸豐》只出現在同音字表中的「撈」[lo1] 正反映出系統較為存古的語音現象。[9]

5.3 「撈」/「分」字句與華語的語法轉移

明瞭「撈」[10]與「分」一樣，也具有動詞的歷史源流與共時的動詞性，接下來看它們在共時當中語義與語法功能之間的共性演變，以及如何分別與華語「給」字義產生互動，在演變過程當中似產生語義角色的互換或語法功能的重疊，但卻仍能保有彼此的語義與語法地位。

客語「撈」字依句型結構、句法成分而使得「撈」帶有不同的語義角色或語法功能，含前述的動詞用法，對應到華語的語義有「加/合、與、和、跟、替、向、幫、把」

[9] 客語尚有「摟」[leu2] 為撈取義，但「摟」於古音屬流攝或遇攝，不會產生「lau/lo」音，是故排除「摟」為本字的來源。

[10] 前文論述雖明瞭了「撈」為本字，但為便於統一敘述，本文仍暫用習用之「撈」字。下文探討的語料以「撈」為代表。

等等，其詞類可分別為主要動詞、連詞、介詞、類雙賓動詞、處置式介詞，末者相當於華語的「把」字句。另外，客語還有一個使令義介詞的「摎」，相當華語「給」義（非給予義）語法化後的一個泛用虛詞詞素；又，客語另有「將」字句，與「摎」處置式介詞的語法功能類似或相當，「將」字句較有可能為偏向書面體的用法。例句分別如下所示：

a. 動詞 (verb)

(50) 這摎毋得。(這無法加進來)

lia3 lau1 m2 tet7

b. 動詞/連詞 (verb/comitative)

(51) 人用烏豆摎水摎鹽摎五香粉。(人們用黑豆 加/和 水 加/和 鹽 與/和 五香粉)

ŋin2 iuŋ5/6 vu1 t^{h}eu5/6 lau1 sui3 lau1 iam2 lau1 ŋ3 hioŋ1 fun3

(52) 二摎六係八。(二加六是八/二和六加起來是八)

ŋi5/6 lau1 liuk7 he5 pat7

c. 連詞－與事者 (comitative)

(53) 阿明摎阿華共下去學校。(阿明和阿華一起去學校。)

a1 min2 lau1 a1 fa2 k^{h}iuŋ5/6 ha5/6 hi5 hok8 kau3

d. 介詞－來源 (source)

(54) 阿明摎阿華買田。(阿明向阿華買田。)

a1 min2 lau1 a1 fa2 mai1 t^{h}ian2

e. 介詞－目標 (goal)

(55) 偓摎佢講話。(我和他說話。)

ŋai2 lau1 ki2 koŋ3 fa5

f. 雙賓動詞—受益者 (benefactive)

(56) 佢摎人做媒人。(他替人做媒人。)

ki5 lau1 ŋin5 tso3 moi5 ŋin5

(57) 摎偓買一罐豆油轉來。(幫我買一瓶醬油回來。)

lau1 ŋai2 mai1 it7 kon5 t^{h}eu5/6 iu2 tson3 loi2

g. 處置式介詞－受事者 (patient)

(58) 佢摎錢用淨淨。(他把錢花光光。)

ki2 lau1 ts^{h}ian2 iuŋ5/6 ts^{h}iaŋ5/6 ts^{h}iaŋ5/6

(59) 佢將錢用淨淨。(他把/將錢花光光。)

ki2 tsioŋ1 ts^{h}ian2 iuŋ5/6 ts^{h}iaŋ5/6 ts^{h}iaŋ5/6

(60) 摎碗洗淨來。(把碗洗乾淨。)

lau1 von3 se3 ts^{h}iaŋ5/6 loi2

(61) 將碗洗淨來。(把碗洗乾淨。)

tsioŋ1 von3 se3 ts^{h}iaŋ5/6 loi2

h. 使令義介詞－主事者/施事者 (angent)

(62) 你摎偓過來坐好！(你給我過來坐好！)

ŋi2 lau1 ŋai2 ko5 loi2 ts^{h}o1 ho3

對客家人所說的臺式華語來說，華語的介詞「把」/「向」/「幫」/「對」字句似乎

比較不會完形應用，因而容易將客語「摎」對應到華語不同的語義混用，其中較會以頻繁使用的「和、跟、給」等三個詞素來對譯。例如：(句點斜線後為普遍認為正規的華語句型；以下例句對應到客語均為「摎」字句)

(63) 你 和/跟/給 他的筆弄壞掉了。/你 把 他的筆弄壞了。

(64) 和/跟 衣服洗乾淨。/把 衣服洗乾淨。

(65) 他 跟/和/給 我借錢。/他 向/跟 我借錢。

(66) 我 跟/和/給 小狗洗澡。我 幫 小狗洗澡。

(67) 你 給 我說清楚。/你 把 話說清楚。

客語「分」依句型結構、句法成分而帶有不同的語義角色或語法功能，主要有兩類句式：雙賓語式與被動式，前式除當主要動詞之外，另外帶有不同語法標記的功能，相當於華語的雙賓語式；後式則相當於華語的被動式。「分」亦具八類用法，分別是：

a. 雙賓動詞—主要動詞 (main verb) - 給予

(68) 阿明分一支筆佢。(阿明送一支筆給他。)

a1 min2 pun1 it7 ki1 pit7 ki2

b. 雙賓動詞—來源標記／主要動詞 (main verb) - 索取

(69) 佢摎人分錢。(他向人討/要錢。)

ki2 lau1 ŋin2 pun1 ts^{h}ian2

(70) 阿明摎佢分一支筆。(阿明向他討/要一支筆。)

a1 min2 lau1 ki2 pun1 it7 ki1 pit7

c. 雙賓動詞—結果標記／主要動詞 (main verb) - 分開成

(71) 佢摎東西分做兩析。(他把東西分開成兩半。)

ki2 lau1 tuŋ1 si1 pun1 tso5 lioŋ3 sak7

d. 雙賓動詞—對象標記／主要動詞 (main verb) - 分開並給予

(72) 分家、分紅、分錢。(分家、分紅、分錢。)

pun1 ka1, pun1 fuŋ2, pun1 ts^{h}ian2

e. 雙賓動詞—目標標記 (goal marker)

(73) 佢送一支筆分偃。(他送一支筆給我。)

ki2 suŋ5 it7 ki1 pit7 pun1 ŋai2

f. 雙賓動詞—補語連結標記 (complementizer)

(74) 佢帶東西分狗仔食。(他帶東西給狗吃。)

ki2 tai5 tuŋ1 si1 pun1 kieu3 e3 sɨt8

g. 雙賓動詞—使役標記 (causative marker)

(75) 佢會分偃去臺北。(他會讓我去臺北。)

ki2 voi5/6 pun1 ŋai2 hi5 t^{h}oi2 pet7

h. 被動式介詞—主事者/施事者標記 (agent marker)，相當於被動句

(76) 佢分偃打。(他被我打。)

ki2 pun1 ŋai2 ta2

(77) 碗分佢打爛忒了。(碗被他打破了。)

von3 pun1 ki2 ta3 lan5/6 t^{h}et7 le1

雙賓語句指的是在正規句式當中，因謂語關係而需帶上兩個賓語，其中一個為直接賓語，另一個為間接賓語。客語的「分」(給)、「借」、「送」、「同/摎」(替)，均為雙賓語式的三元謂語，其中三個論元均為名詞性，包括主語、直接賓語、間接賓

語。格式主要有五類型，較現代漢語而言，以下的第二類型則是客語特殊的雙賓語式。如下所示：

(一)、主語+雙賓動詞+間接賓語（人)+直接賓語（物)

(78) 阿明分佢一支筆。(阿明給他一支筆。)

a1 min2 pun1 ki2 it7 ki1 pit7

(二)、主語+雙賓動詞+直接賓語（物)+間接賓語（人 - 代詞或名詞)

(79) 阿明分一支筆（分）佢。(*阿明給一支筆（給）他。)(阿明給他一支筆。)

a1 min2 pun1 it7 ki1 pit7 (pun1) ki2

(80) 阿明分一支筆（分）阿英。(*阿明給一支筆（給）阿英。)(阿明給阿英一支筆。)

a1 min2 pun1 it7 ki1 pit7 (pun1) a1 in1

(三)、主語+介詞「摎」+間接賓語（人物或代詞名詞組)+「分」+直接賓語（物)

(81) 佢摎人分錢。(他向人討/要錢。)

ki2 lau1 ŋin2 pun1 ts^{h}ian2

(四)、主語+雙賓動詞「借」、「送」+直接賓語（物)+「分」+間接賓語（人物或代詞名詞組)

(82) 阿明借一支筆分佢。(阿明借一支筆給他。)

a1 min2 tsia5 it7 ki1 pit7 pun1 ki2

(83) 阿明送一支筆分阿英。(阿明送一支筆給阿英。)

a1 min2 suŋ5 it7 ki1 pit7 pun1 a1 in1

(五)、主語+雙賓動詞「借分」、「送分」+間接賓語（人物或代詞名詞組)+直接賓語

(物)

(84) 阿明借分佢一支筆。(阿明借給他一支筆。)

a1 min2 tsia5 pun1 ki2 it7 ki1 pit7

(85) 阿明送分阿英一支筆。(阿明送給阿英一支筆。)

a1 min2 suŋ5 pun1 a1 in1 it7 ki1 pit7

客語雙賓動詞給予義「分」與帶使役標記的「分」，分別相當於華語雙賓語動詞「給」與「讓」，只是華語所組成的雙賓句，通常間接賓語要放在直接賓語之前，因而受客語不同類型雙賓句式直接移轉的影響，而有不同臺式華語的雙賓語句，其中「給」可重複分別出現於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之前。如下所示：(句點斜線後為普遍認為正規的華語句型；以下例句對應到客語均為「分」字句)

(86) 我 給糖果 他吃。/我 給他 吃糖果。我 給他 糖果吃。

(87) 我 給糖果 給 他吃。/我 給他 吃糖果。我 給他 糖果吃。

(88) 我 給 一支筆 給 他。/我 給他 一支筆。

(89) 這筆生意 給 他賺到很多錢。/這筆生意 讓 他賺到很多錢。

華語的「被」動句相當於客語被動式介詞「分」，「分」對應到華語雖有「給、讓、被」等不同的義項，但由於「分」在客語具頻繁使用的動詞義「給」，對客家人所說的臺式華語來說，華語介詞「被」/「讓」字似乎比較不會完形應用，因而容易將其常見對應的「分」-->「給」直接套用在華語的被動句中。如下所示：(句點斜線後為普遍認為正規的華語句型；以下例句對應到客語均為「分」字句)

(90) 給阿公吃掉了。/被爺爺吃完了。

(91) 給水沖走了。/被水沖走了。

(92) 給他賺到很多錢。/讓他賺到很多錢。

5.4「撠」/「分」字句與華語語法轉移的機制

藉由前文的分析比較，我們先以表格方式比較客語「撠」、「分」與華語義之間語義角色的對應關係，同時也比較對譯到臺灣華語「給」的語法功能。

(93) 客語「撠」、「分」與華語義之間語義角色的對應關係

	客語-撠	客語-分	「撠」對譯於華語 「分」對譯於華語	華語-給
動作 I	V		[取]-->加入、混和	
		V	給予	V
動作 II-索取		V	討/要	
給予、分開成			給、分開	V
連詞－與事者	V		和、與	
來源標記	V		向	V
受事者標記/客體	V		把	V
施事者/主事者標記		V	被	V
目標標記	V		與、和、跟 (撠：介詞)	V
目標標記(給予)		V	給 (分：動詞)	V
受益者標記	V		替 (撠：介詞/動詞)	V
		V	給/送與 (分：動詞)	V
補語連結標記		V	給 (分：動詞)	V
使役標記	V		給/命令 (撠：介詞-施事者標記)	V
		V	讓/給 (分：動詞-受事者標記)	V

上表除動作外，「 摎 」、「 分 」有三類語法功能重合：目標標記、受益者標記、使役標記，而其語詞語義對譯到臺式華語均可為同一形態的「 給 」字句。先看華語的「 給 」，「 給 」除了給予義動詞外，也有不同類型的介詞或語法功能標記的用法。如：(語料取自「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1994))

(94) 我給他一本書。

(95) 送給、借給、留給

(96) 你給我拿些吃的！

(97) 快給他道謝。

(98) 大家都給他騙了。

(99) 你給我閉嘴！

客語「 摎 」、「 分 」雖可同為目標標記，但用法有別，在臺灣華語中，兩者的形態卻可中立成「 給 」字句。「 分 」的動詞本義就為「 給予 」義，例如「 佢分偃筆。 」華語譯即為「 給 」字句如「 他給我筆。 」而在「 摎 」字句中，例如「 偃摎佢講話。 」(我和他講話。) 當中，「 佢 」為說話的目標、對象，語義上從保有連詞如「 偃摎佢共下講話。 」(我和他一起講話。) 的語法功能，而後衍生為以施事者「 偃 」主導性的和某人說話，並由主導性的和某人說話同時帶有讓對方受益的目的性時，此時可發展出與華語「 給 」的給予性或讓說話對象受益的有關用法，如「 我給你說個話，.....(帶有原因、目的的可能受益行為)。 」故而客語「 摎 」、「 分 」雖同為不同性質的目標標記，但在臺式華語的語法表現，卻可中立成同形態的「 給 」字句，也就是說當「 摎 」做為目標標記時，具有和華語「 給 」字句當中，由「 給予 」義演變成讓目標對象受益 (含受害，下文同但不特別強調) 有關的語法功能用法，客語「 摎 」與 華語「 給 」在此情形之中，其語法功能形成中立，因而導致相應的臺式華語普遍產生諸如「 我給你說個話，..... 」或「 我給你講個話，..... 」的句型。

「 摎 」、「 分 」亦可同為受益者標記，「 佢摎人做媒人。 」(他替人做媒。) 「 佢

送分偓一枝筆。」(他送給我一枝筆。) 亦與前述目標標記具密切關係，同上文的情形是「分」的動詞本義中本才具有「給予」義，但「摎」字句的語法功能卻也能普遍演變成臺灣華語的「給」字句，此也是因「摎」做為受益者標記時，具有和華語「給」字句當中，由「給予」義中接受者的受益性而演變成具受益者標記的語法功能，客語「摎」與 華語「給」在此情形之下，其語法功能形成中立，因而導致相應的臺式華語產生了諸如「他給人做媒。」的句型，但也不難理解，由於客語「摎」、「分」均具受益者標記，後者本身即具直譯的「給」義，而其共同對應的華語「給」則容易產生歧義，即「給」是受事者標記或施事者標記的判別？此時需藉由語境、情境來判別語義。如：(句點斜線後為普遍認為正規的華語句型；括弧中的則是對應的客語) (本文臺式華語語料取自陳秀琪、賴文英 2015)

(100) 他給人做媒。/他替人做媒。[佢摎人做媒。]

(101) 他給人做媒。/他 被/由 人做媒。[佢分人做媒。]

其中「摎」為受事者標記、「分」為施事者標記，因而相應同一句型中的「給」也分別帶有受事者標記或施事者標記的語法功能。

前述兩段中顯示一種奇特的現象，即客語「分」的動詞義中本就為「給予」義，而「摎」並不具「給予」的動詞義，兩者在對譯成臺灣華語的語法表現時，卻同時致使臺式華語「給」產生新型態的語法功能，此涉及客語「分」本身即具本義的「給」，因而臺式華語 (101) 例「他給人做媒。」是合理的，只是 (100)、(101) 兩例具歧義，此時往往透過語境或情境即可避免歧義，其語義的釋解同時也涉及到「摎」、「分」如何發展成其他的語法功能，如處置式介詞或被動式介詞，及其相互間又如何產生互動，以及如何分別或共同發展成使役標記。

雖「摎」、「分」各別發展成使役標記，但此時「摎」從原先的受事者標記 (即華語的「把」字句) 成了施事者標記；相反地，「分」由原先的施事者標記 (即華語的「被」字句) 成了受事者標記。如「你摎偓過來。」(你給我過來。) 是由「摎」後成分的施事者「偓」下達一個有如華語「給」字句的命令，因而「摎」作為一使役標記，扮演施事者標記的功能。再如「偓分佢講話。」(我讓他說話。) 此是由「分」前成分的主

事者「偓」下達一個有如華語「給」字句的讓予、祈使命令，其後成分為一受事者，此時「分」同具介詞或雙賓動詞，主要扮演受事者標記的功能。由於「摎」、「分」對譯到華語具多重語義，語義間具關連性，連同「摎」、「分」之間的語法功能也具重合性，因而導致「摎」、「分」同具使役標記的功能時，臺灣華語均能對應成同具使役標記功能的「給」，只是此時的「摎」為施事者標記，「分」為受事者標記，此反而與客語中普遍認知的施事者標記「分」(被) 與受事者標記「摎」(把) 分布的普遍條件呈現相反的走向，亦即客語或漢語方言中，無標之下普遍的語法概念為：「摎」為受事者標記 (即華語的「把」字句)、「分」為施事者標記 (即華語的「被」字句)，是故，此又牽涉到「摎」、「分」各個語義變化於其中的重合以及與華語「給」新語法功能產生了交替。[11]下面我們即來細看「摎」、「分」如何轉變成同具使役標記，而受事者與施事者的語義角色如何仍保持互補方向的走向？先比較以下三句臺灣華語的「給」字句：

(102) 你給我去臺北！

(103) 你給我去臺北，我會好好讀書的。(給：容許；我：受事者)

(104) 你給我去臺北，不去的話，你就不必讀書了。(給：命令；我：施事者)。

例 (102) 依情境或具兩讀的歧義，但加上語境或情境則可化解歧義如例 (103) 與 (104)。畢竟，「給」作為「容許」或「命令」義時，同具使役性，這種使役性都帶有某種程度的命令行為，只是「容許」義帶有祈使能讓予的微弱祈使命令，為一種「給」後成分對主句主語要求的「被役」，「命令」義則為「給」後成分對主句主語「主役」的命令式。原本上述三句的產生，應是受母語為臺灣客語或閩南語的語法影響而產生，但如今我們以臺灣華語普遍認可的「給」字句 (例 101-103)，再轉譯上述三句成為相近語法功能的客語句 (附普遍認為正規的華語譯與特殊的「給」字句譯)，如下所示：

(105) 你分偓去臺北！

[11] 臺式華語「給」新語法功能的產生，不單單受客語為母語者的語法干擾，很大一部分也是受到臺灣強勢閩南語語法的干擾。閩、客語在此類的語法功能較為接近，在臺灣，會客語者多數或也會閩南語，本文未以閩、客語的影響各別來分析，暫就客語為母語者的語法干擾來談。

ŋi2 pun1 ŋai2 hi5 t^hoi2 pet7

(你讓我去臺北！/你給我去臺北！-->「給」為「容許」之使役標記)

(106) 你摎偃去臺北！

ŋi2 lau1 ŋai2 hi2 t^hoi2 pet7

(你去臺北！/你給我去臺北！-->「給」為其後成分對主語的「命令」義之使役標記)

(你和/跟我(一起)去臺北！-->語義不同於前譯；客語「摎」在此具連詞/介詞的功能)

(107) 你分偃去臺北買一本書轉來！

ŋi2 pun1 ŋai2 hi5 t^hoi2 pet7 mai1 it7 pun3 su1 tson3 loi2

(你讓我去臺北買一本書回來！)

(你給我去臺北買一本書回來！-->同前譯，情境下的「給」只能為「容許」之使役標記；不考慮情境時，單就華語「給」字句另具下例華譯中「給」字句之其他義)

(108) 你摎偃去臺北買一本書轉來！

ŋi2 lau1 ŋai2 hi5 t^hoi2 pet7 mai1 it7 pun3 su1 tson3 loi2

(你幫/替我去臺北買一本書回來！)

(你給我去臺北買一本書回來！-->同前譯，情境下對譯的「給」只能為「拜託」之受益者標記)

(你給我去臺北買一本書回來！-->語義不同於前兩譯，此情境下的「給」可為「命令」之使役標記，或經由語氣來加強)

(你和/跟我(一起)去臺北買一本書回來！-->語義不同於前三譯，「摎」在此具連詞/介詞的功能)

(109) 你摎偃去臺北，不准再過轉來！

ŋi2 lau1 ŋai2 hi5 t^hoi2 pet7, put7 tsun3 tsai5/6 ko5 tson3 loi2

(你給我去臺北，不准再回來！-->因後接子句的語境限制，此情境下對譯的「給」只能是「命令」之使役標記)

由前述例可知，若例 (108) 語氣、氣氛和緩時，則命令的成分會減弱許多，而做為連詞/介詞的「摎」時，語境中習加上「共下」(一起) 一詞；若例 (109) 即便語氣稍和緩些，但其後子句之語境語義實已主導著前一子句必為一命令句式。

整理一下本文之分析，大體以客語為母語者受自身「摎」、「分」影響之臺灣華語語法表現，將其歸納成五種機制來理解：一、在歷時源流中，「摎」、「分」的動詞義本就具有「取」、「給」相對應的一組詞，語義即具「取之而給之」的密切關係，而「取」又與「處置」具密切關係，此為歷時語義上與今之華語「給」之語義、語法功能在共性發展又具歷時潛在的因子；[12]二、以客語語詞語義對譯到華語的轉移為主，主要在於「分」本身即具給予義、受益者角色，與華語「給」語法功能相同，由此而普遍泛化成華語的「給」字句；三、在「摎」、「分」的語法化過程中，兩者語法功能重合時又同時導致語法功能轉變或轉換，含「摎」從原先的受事者標記 (即華語的「把」字句) 成了施事者標記，「分」則由原先的施事者標記 (即華語的「被」字句) 成了受事者標記，使得「摎」具「分」受益者的語義角色而帶有華語「給」字句語法功能的泛化；四、以客語「摎」、「分」構式兼構式成分的語義及其對譯到華語的同時轉移為主，並導致對譯的華語「給」字句中立化或歧義問題，透過情境、語境，以及第一人稱的施事或命令等以化解可能的歧義；五、以客語「摎」、「分」相應於臺式華語「給」字句與閩南句式的多重功能類推演變而形成，臺式華語「給」字句的形成，客語人士或非主因，一來主要是受臺灣閩南語相同句式的共同類推，畢竟客語「摎」、「分」其語法功能對應到閩南語分別相當於「共」、「予」，[13]而臺灣語言中，閩南語

[12] 客語另有「同」的用法，此非由「取」動詞義發展而來，且是否與臺灣閩南語「共」具實詞語義之共性，具漢語、非漢語方言類型學上的關係，需再做進一步的探討。(此問題亦參見本文：5.5 餘論) 但由本文之分析，大致可知「摎」、「同」應在連詞階段的語法功能重合，前者動詞義「取之合之」，「合之」就有「與之混之」之連詞功能；後者由動詞或形容詞義「在一起、相同的」而至跟隨或「與之」的連詞、介詞功能，而動詞或連詞往往又與介詞的發展有關。

[13] 本文閩南語語料參見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拼音轉寫成國際音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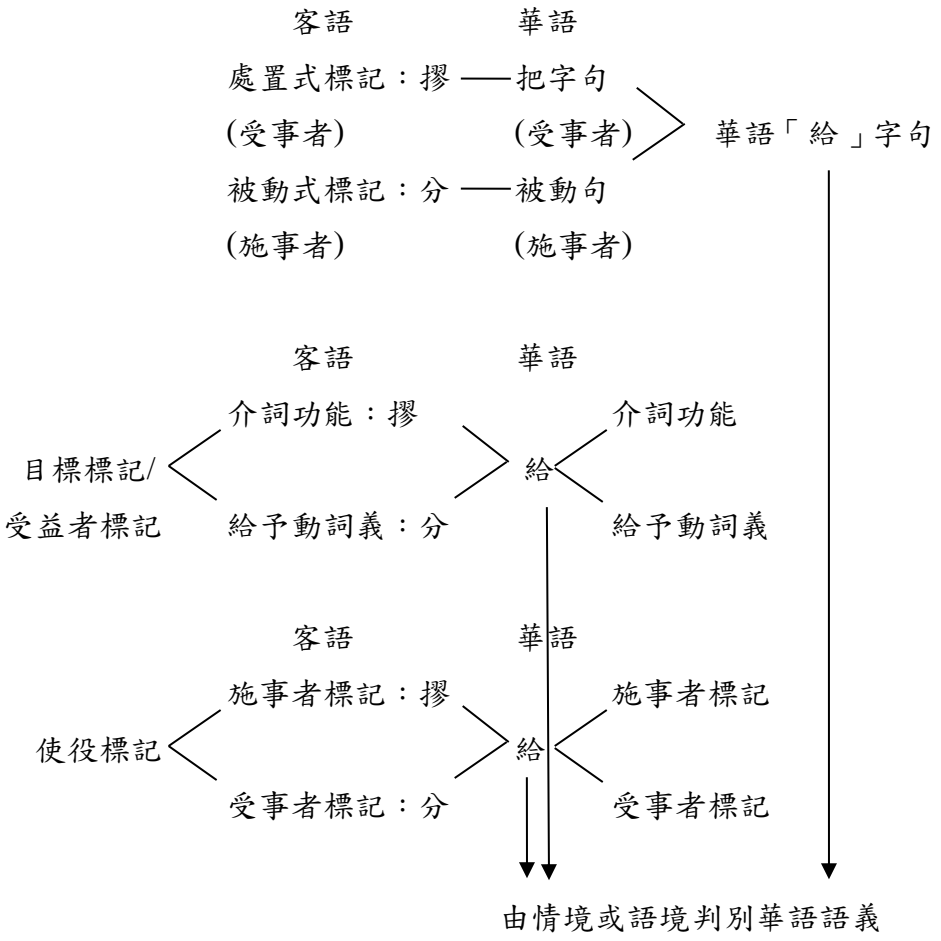
具強勢的影響力，故而二來客語人士或也直接受臺式華語「給」語法功能泛化的影響而普遍產生類同於「給」功能的字句，其泛化的主因仍與強勢的閩南語「共」、「予」語法化影響，或脫離不了干係，而閩、客語「共」/「予」與「摎」/「分」之語法功能具類同的語言類型，因而在其對譯的華語「給」字句容易具共同的演變與發展方向。這五種機制或具相互影響關係，其中第一種機制說明了歷時語義具有潛在性的啟動因子；第二、三、四種機制在於「摎」、「分」從不同的受事者標記、施事者標記，兩者語法功能轉換，如「偓分佢講話。」(我 讓/給 他說話。) 此時的「分」實仍帶有雙賓動詞的功能，句為兼語句，「分」後的名詞性成分為賓語，作為主句主語成分的受事者角色，此句華譯中的「給」亦為受事者標記。但在句如「偓分佢打。」(我 被/給 他打。我 讓/給 他打。) 由於「打」為及物動詞，與前述「講話」的動詞性質不同，不過，漢語方言中及物動詞的賓語視語境、情境或可省略，抑或賓語移前，因而此句華譯可具兩譯：被動式/容許式。前者受打的為主語「偓」，即「打」的賓語移前，因而「分」在此為施事者標記；後式即使役式，受打的或可以是省略的賓語「偓」，但也可能為省略的第三者賓語，不過均是由主語「偓」主事者所容許的，故而「分」在此為受事者標記，也因此，此句華語兩譯中的「給」語法功能形成中立，但應分別是主事者標記與受事者標記，由情境可判別。若以「分」動詞義來看，原先其後成分應接賓語 (即受事者或受益者)，由於受事者的施事性強而演變成常見的施事者標記 (即華語的「被」字句)。至於「摎」普遍具受益者/受事者標記來看，若其後為第一人稱時，此時受益者可明顯轉換成以受益者之姿下達命令以使說話者 (即第一人稱，通常不為第二人稱，但第三人稱時或也具下達命令，但不如第一人稱的命令來得強勢) 獲益，此時「摎」具轉換成施事者標記之情境與語境上的條件，如：「你摎阿明買一罐豆油轉來。」(你 幫/給 阿明買一瓶醬油回來)-->「你摎偓過來坐好！」(你給我過來坐好)。在此情境之下，臺式華語「給」也可經由普遍的受益者或受事者標記轉換成施事者標記。

整理上段內容，也就是說「摎」後的名詞性成分，當其施事性愈強時 (如第一人稱)，「摎」容易從普遍性的受事者/受益者標記轉換成施事者標記；「分」字句的施事性由「分」前或「分」後的名詞性成分主導時，其後動詞若為及物性，此時句義往往具歧義，又省略的及物動詞賓語論元能否導向同指到主語，甚至其動詞是否為動補結構 (見

下例 110e)，此則關係到「分」句義的歧義：為使役標記或施事者標，後者的施事性則較強。

「擲」、「分」各自發展成目標標記、受益者標記、使役標記，抑或施事者標記、受事者標記等，其演變的過程性與條件性不盡相同，雖部分語法功能看似相同，實際擔任的語法功能卻仍有別，即便如前述例「偌分佢打。」具歧義，情境之下的語義並不會產生混崤，「擲」、「分」相關的語句同對譯到臺灣華語的「給」，並使同一句型的「給」字句產生中立化或歧義，關鍵在於此時的「給」擔任受事者標記或施事者標記，其實際語法功能需由適當的情境或語境判別。茲將本文「擲」、「分」語法功能的發展與重合，及其華譯「給」語法功能的中立化關係，整理簡化如下：(以下不含客語「擲」、「分」與華語「給」細部的語法化過程)

(110)



同時也將客語「擲」、「分」與華譯「給」的關連，再整理簡化成如下幾例：

(111)

a. 偓分你東西。(我給你東西。*我讓你東西。)

ŋai2 pun1 ŋi2 tuŋ1 si1

b. 偓分你食。(我給你(東西)吃-->我 讓/給 你吃(東西)。)

ŋai2 pun1 ŋi2 sɨt8

c. 偓分你打。(我 讓/給 你打(他)-->我 讓/給 你打(我)-->我 被/給 你打。)

ŋai2 pun1 ŋi2 ta3

d. 東西分你食。(東西 讓/給 你吃____。*東西 被 你吃____。)

tuŋi1 pun1 ŋi2 sɨt8

e. 東西分你食忒了。(東西 讓/被/給 你吃了。)

tuŋ1 si1 pun1 ŋi2 sɨt8 t^{h}et7 le1

f. 碗分佢打爛忒。(碗 被/給 他打破。)

von3 pun1 ki2 ta3 lan5/6 t^{h}et7

==>「分」：a. 給予動詞義-->b. 使目標對象產生受益行為/讓予容許的使役標記-->c. 因及物動詞賓語省略而產生歧義的使役標記/被動式標記，分別承擔：受事者-->受事者-->施事者-->d. 因主語不具施事性，及物動詞賓語省略，賓語移前使主語不具施事性，主事者或施事者未出現在句中，因而「分」為受事者標記，而非被動句的施事者標記-->e. 由於及物動詞後接成分成動補結構，使得賓語移前並導致「分」受事者標記的功能弱化，同時轉換成被動句的施事者標記-->f. 施事者標記。

(112)

a. 你摎偓上去臺北買杯仔。(你和/跟我(一起)上臺北買杯子-->你替我上臺北買杯子-->你給我上臺北買杯子。)

ŋi2 lau1 ŋai2 soŋ1 hi5 t^{h}oi2 pet7 mai1 pi1 e3

b. 你摎杯仔洗淨來。(你 替/幫/給 杯子洗乾淨-->你 把/給 杯子洗乾淨。)

ŋi2 lau1 pi1 e3 se3 ts^{h}iaŋ5/6 loi2

c. 你摎杯仔帶上去臺北。(你 把/給 杯子帶去臺北。)

ŋi2 lau1 pi1 e3 tai5 soŋ1 hi5 t^{h}oi2 pet7

==>「摎」：a. 連詞/介詞-->跟、替、幫+受益者-->因施事性強而成使役式的命令句-->並由受事者標記轉換成施事者標記，由情境或語境判別不同的語義；b. 若「摎」後的受事者帶有較強的擬人化功能時，b 句華譯可接受-->c. 處置式標記+受事者/客體。

5.5 餘論

從本文探究的問題中則延伸出另一問題，即「摎」的實詞本源義及其後的介詞演變在漢語方言與南方少數民族語當中，是否具語言類型學方面的意義，並與南方漢語方言如同客語的「分」字句一樣－－被動式介詞多由給予的動詞義而來，而具相應的類型關係？因本文僅就臺灣客語「摎」、「分」觀點及與華語對譯的「給」字句做一比較，並無對客語「同」、臺灣閩南語「共」、「予」以及華語「給」字句做一細部的歷時源流與語法化過程的分析，同時我們也尚且不確定「取」與「處置」之關係是否具語言類型學的關係，因為除客語「摎」之外，或如華語「拿」動詞義具用手取物或持物，也具有處置式介詞「把」之義，如：文明小史・第二十四回：「他幸而聲名不大，外國人不拿他放在心上。」但華語中「把」的動詞義不具用手取物卻具以手持物之義，之後普遍用於處置式介詞「把」字句。另外，我們也要釐清臺灣閩南語「共」[ka7](含「佮」[kah4]、「甲」[kah4] 等，相應於客語為「同/摎」) 的本源與實詞義及其與處置式介詞的源流關係，因為臺灣閩南語的「共」共時中似乎也較見不出實詞的用法，而與之具密切結構關係的「予」[ho7](相應於客語為「分」) 則具動詞與介詞的頻繁用法。若臺灣閩南語的 [ka7] 本字為「共」，或與客語或古漢語中的「同」實詞義具共性關係，但均不具「取」之義，就非循「取」而至「處置」介詞的演變路徑來發展。本文限於主題與篇章，暫點出問題點，或日後另續篇探討有關主題。若說南方

漢語方言的被動式大多由給予的動詞義而來，而此類型也與《廣西民族語言方音詞彙》中所列之大部分少數民族語類型相同，那麼，某類地域方言的處置式介詞用法是否有可能多由「取之」抑或「共/同」的實詞義而來？而此是否具漢語方言與南方少數民族語言類型學的意義？此些等等問題，牽連層面廣大，或值得擴大調查範圍，做一更詳盡的語法比較。

六、 結語

本文第二、三節分別說明研究範疇與方法，以及從客語語法調查研究做一文獻回顧，主要著重在臺灣客語語法專著與語法比較兩部分，並對 2016 年的計畫案做一摘要性回顧，以為本計畫調查研究之基礎。最後指出客語語法調查研究欠缺次方言間差異的比較研究，同時也欠缺客語語法調查手冊。

本文第四節為分析四海大平安南的語法差異，在 2016 年中，先就共時層面的田野語法調查資料，整理出四縣腔與海陸腔中二十三點的語法差異點，同時也初步呈現四海話語法中的可能接觸或變異成分，之後於本計畫田調過程中，陸陸續續增修語法點並加入語法差異點而成二十九點，分別為：(一) 方位詞：項、len1、nen1、零形態；(二) 程度副詞等級：盡、當、恁、蓋、過；(三) 比較句式：過、比、較..過、比...較、過較、較過；(四) 恁；(五) 更遠指代詞：un；(六) 人稱複指標記；(七) 三身人稱複指形式；(八) 人稱屬有構式；(九) 人稱領格；(十) 旁稱代詞：人家、人、人儕、別人、別儕；(十一) 小稱詞；(十二) 存在動詞/介詞用句：到、在、坐、著；(十三) 進行貌標記；(十四) 撩/LAU/LO 動詞義字句；(十五) 同/撩/將字句；(十六) 雙賓句式＋分字句；(十七) 詢問地點之疑問語尾助：le、len；(十八) 疑問代詞：仰、做麼个；(十九) 重疊構式＋V 看(啊了)；(二十) 否定、疑問句：旨、(還) 毋曾；(二十一) 質疑問句；(二十二) 判斷句：~得事；(二十三) 持續貌標記；(二十四) 形容詞重疊；(二十五) 象聲重疊；(二十六)「來去.....」句；(二十七)「.....來。」「.....去。」句；(二十八)「.....添。」/「V 加...。」句；(二十九) 有字句。

第五節為客語次方言間的語法比較探討，並以「摎、同、共$_1$、共$_2$、共$_3$、和、跲」為探討的起始點，以「摎、同」與「分」字句的比較為焦點。因為無法窮盡本文所列二十九個語法點差異上的細部分析，因而上一節先針對其中的語法點，提出共時方面的差異性，以及顯現在歷時方面可能的變化關係，以提供未來可深入研究之語法議題。本節透過歷時、共時的音韻與語法比較，探究兩問題點。一、考證客語「摎」本義為一動詞，且與另一動詞「LAU/LO」具同源關係，本字均為「撈」，在演變發展的過程當中與「同」在連詞階段語法功能重合，並發展成頻繁使用的介詞階段，致使不同的客語次方言走向不同的發展路徑，或在方言中「摎/同」混用，甚至早在十九世紀末的客語文獻即已混用。二、本文提出五種機制說明「摎」與「分」之語法演變如何在其對譯的華語「給」字句之語法功能中立化的過程，這五種機制包含從「摎」、「分」歷時共性的語法因子導向到共時跨方言語法認知的共性演變。上述兩問題意外延伸出「摎」實詞本源義及其後的介詞演變，在漢語方言與南方少數民族語當中是否具語言類型學的意義，並與南方漢語方言如同客語「分」字句一樣，被動式介詞多由給予的動詞義而來，且具相應的類型關係？

本文在進行四海大平安南的客語語法調查與比較過後，發現南四縣—美濃腔，以詔安客語當中，似乎有不少閩南語語法的影子，引起筆者好奇，與其他客語腔比較，美濃客與詔安客當中，究竟有多少不一樣的語法現象在變化著？值得再對閩客語語法，做一細部的語法調查與比較。含南四縣 (美濃客語與閩南語)，詔安客語與閩南語語法比較，以及其他腔客語與閩南語的語法比較。

希驥未來可將此計畫的研究報告作為日後再擴及其他腔以及與臺灣閩南語的語法比較，含閩、客語語法調查手冊，細部語法調查，以及含同一次方言間的多元性語法等，甚至兩岸地區之間的客語語法差異調查研究，以作為日後語法類型學研究的基礎，包括一些客語語法類型有待解決的本源問題，以及進一步從語法類型探究本字的問題。也希驥本計畫可以為臺灣客語語法研究，以及為臺灣閩、客語語法比較研究，貢獻微薄之心力。

引用書目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韻樓藏版）。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0 年初版 2 刷。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參教育部. 2017.《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線上版：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home.do。

（宋）陳彭年等重修《新校正切宋本廣韻》（澤存堂藏版）。臺北：黎明文化，1976 年初版。

（宋）丁度等編著《宋刻集韻》。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第 2 版。

江敏華. 2006.〈東勢客家話「同」與「分」的語法特徵及二者之間的關係〉，《語言暨語言學》。第 7 卷第 2 期，頁 339-364。

江敏華. 2015.〈臺灣客家話語法差異舉隅〉，「臺灣客家話的多樣性與同一性」工作坊。臺北市：中研院語言所。【8 月 12 日】收錄於「臺灣客家語南部四縣話と北部四縣話の比較研究」。日本：神戶山手大學現代社會學部觀光文化學科，2016 年 3 月。【成果報告書】

江敏華. 2016.〈臺灣海陸客家話處所介詞「TU5」的用法及來源 :兼論持續體標記「TEN3」的來源〉，*Bulleti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9(1):95-120.

宋彩仙. 2008.「客家話體標記的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佳純. 2008.「語言接觸引發的演變：以臺灣華語『給』為例」。臺灣·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徐復嶺. 2013.〈試析“臺灣國語”跟普通話的幾種語法差異〉。《語文建設通訊》。第 104 期，頁 22-30。

陳秀琪. 2006.〈語言接觸下的方言變遷〉《語言暨語言學》。第 7 卷第 2 期，頁 417-434。

陳秀琪、賴文英. 2015.「臺灣客語語法田野調查」子計畫成果報告。總計畫：「全球華語語法研究計畫」，子計畫總主持人曹逢甫：「臺灣華語語法研究計畫」。

陳麗君. 2012.〈臺、華語語言接觸下的「有」字句〉。《臺灣學誌》。第 5 期，頁 1-26。

教育部. 1994.《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線上版：http://dict.revised.moe.edu.tw/。

教育部. 2011.《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線上版：

http://hakka.dict.edu.tw/hakkadict/index.htm。

教育部. 2011.《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線上版：

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

張玲瑛. 1987.「客語的構詞與語法研究」。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項夢冰. 1997.《連城客家話語法研究》。北京市：語文出版社，第 1 版。

黃柏榮等編著. 2001.《漢語方言語法調查手冊》。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

黃雪貞. 1995.《梅縣方言詞典》（李榮主編）。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第 1 版。

楊秀芳. 1991.《臺灣閩南語語法稿》。臺北市：大安出版社，第 1 版。

趙元任著；丁邦新譯. 2002.《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臺北市：臺灣學生總經銷，增訂版。

廣西壯族自治區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編. 2008.《廣西民族語言方音詞彙》。廣西：民族出版社，第 1 版。

黎惠文. 2008.「客家話程度副詞：詞彙、語法和語用特點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丹青編著. 2008.《語法調查研究手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1996.《實用現代漢語語法》。臺北市：師大書苑。

劉英享. 2000.「東勢客家話情態詞研究：並以「愛」與「會」為例談語法化」。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文英. 2008.「區域方言的語言變體研究：以桃園新屋客語小稱詞為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賴文英. 2010b.〈臺灣海陸客語高調與小稱的關係〉，《漢學研究》。第 28 卷第 4 期，頁 295-318。

賴文英. 2011.「客語的指示代詞」。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賴文英. 2012a.「客語的人稱代詞」。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劃成果報

告。

賴文英. 2012b.〈客語疑問代詞「麼」的來源與演變〉。《語言暨語言學》。第 13 卷第 5 期，頁 929-962。

賴文英. 2012c.《語言變體與區域方言：以桃園新屋客語為例》。臺北市：師大；新北市：Airiti Press。

賴文英. 2013.「臺灣客語「个」的探究：從語篇觀點看語義與形式之間」。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賴文英. 2014.〈客語特殊語法結構及其層次問題初探〉，第五屆臺灣客家研究學會臺灣客家元素的建構學術研討會。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賴文英. 2015a.〈臺灣四縣與海陸客語在人稱方面的幾個語法差異點〉，「臺灣客家話的多樣性與同一性」工作坊。臺北市：中研院語言所。【8 月 12 日】收錄於「臺灣客家語南部四縣話と北部四縣話の比較研究」。日本：神戶山手大學現代社會學部觀光文化學科，2016 年 3 月。【成果報告書】

賴文英. 2015b.《臺灣客語語法導論》。臺北市：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賴文英. 2016.「客語內部系統語法差異調查研究：從臺灣四縣與海陸方言調查入手」。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賴文英. 2020.〈臺灣客語進行體標記「(當)適个」的形成與演變〉，《客家研究》。第 卷第 期，頁-。（ 月）【**forthcoming**】

賴淑芬. 2004.「屏東佳冬客話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惠玲. 1989.「客語『到』字初探」。國立政治大學西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惠玲. 2007.「客語語法研究議題的開發：以語料庫為本」。臺北市：著者。

鍾榮富. 1995.〈美濃地區客家話共通的音韻現象〉。《臺灣客家語論文集》。臺北市：文鶴。

鍾榮富. 2004.《臺灣客家語音導論》。臺北市：五南。

羅肇錦. 1984.《客語語法》。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初版。

羅肇錦. 1990.《臺灣的客家話》。臺北市：臺原出版，第 1 版。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Taipei: Caves Book Co. [趙元任著；丁邦新譯. 1980.《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臺北市：臺灣學生總經銷，初版。]

Chomsky, Noam. 1965. *Aspect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IT Press.

Givón, Talmy. 1971. Historical syntax and synchronic morphology: an archaeologist's field trip. In *Papers from the seven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April 16-18*. p.394-415.

Greenberg, Joseph H. 1966.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Universals of Language*. ed. by Joseph H. Greenberg. London: MIT Press 73-113.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u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pper, Paul J.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ed. By Elizabeth C. Traugott and Bernd Heine.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1:17-35.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1 年第 1 版。

Lai, Huei-ling. (賴惠玲) 2001. On Hakka BUN: a case of polygrammaticalizati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2:137-153.

Lai, Huei-ling. (賴惠玲) 2002.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verb DO in Hakka.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0.2: 370-391.

Lai, Huei-ling. (賴惠玲) 2003a. Hakka LAU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2:353-378.

Lai, Huei-ling. (賴惠玲) 2003b. The semantic extension of Hakka LAU.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3:533-561.

Lai, Huei-ling. (賴惠玲) 2015. Profiling Hakka of Bun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6.3:369-395.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黃宣範譯. 1983.《漢語語法》。臺北市：文鶴，1983 初版，2003 初版七刷。

MacIver, Donald. 1992.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akka-dialect*《客英大辭典》.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by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Shanghai 1926].

Schaank, Simon. H. 1897. *Het Loeh-Foeng dialect*. (《客語陸豐方言》). Leiden: E.J. Brill.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2003. From subjectification to intersubjectification. *Motives for Language Change*, ed. by Raymond Hickey, 124-13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